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抗旱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蒙草抗旱
股票代码	300355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王再添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嘉莲大厦 B 幢 4F	
陈金梅		
邱晓敏		
吴福荣		
陈清岳		
周兴平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西坂社区西亭一里 8 号楼 308D 室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及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录

公司及交易对方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9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9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1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2
六、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安排.....	12
七、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6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16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17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7
十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收购剩余 40%股权的安排.....	21
十四、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的承诺.....	21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审批风险.....	23
二、交易终止风险.....	23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23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24
五、商誉减值风险.....	24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风险.....	24
七、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25
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25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5
十、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26
十一、客户集中度及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6
十二、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6
十三、收购整合风险.....	27
十四、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27
十五、资质到期不能延续风险.....	27
十六、股市波动风险.....	28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3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4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3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44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45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6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6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9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1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52
六、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53
七、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3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53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4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54
三、其它事项说明.....	6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6
一、鹭路兴基本信息.....	66
二、鹭路兴历史沿革.....	66
三、鹭路兴股权架构及子公司情况.....	94
四、鹭路兴组织架构与人员结构.....	96
五、鹭路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7
六、鹭路兴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27
七、鹭路兴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 债情况.....	129
八、鹭路兴最近三年交易、增减资或改制相关情况.....	134
九、鹭路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135
十、鹭路兴报告期内劳动保障执行情况.....	135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36
一、本次方案概要.....	136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137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145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146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财务数据变化.....	146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和必要性分析.....	146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63

一、备查文件.....	163
二、备查方式.....	16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蒙草抗旱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355
鹭路兴/标的公司	指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海龙投资	指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股权
交易作价/交易金额	指	标的资产作价 27,3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26,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普天园林	指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PPP 模式	指	PPP 模式（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是公共基础设施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又称“公私合作模式”。
《企业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008255 号《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2 号《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6 号《2015 年度、2016 年度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蒙草抗旱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7 号《备考审阅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0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53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福建省建设厅	指	福建省城乡住房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厅	指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10 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 6,82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25%；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0,47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鹭路兴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王再添	21.01%	9,559.5500	2,389.8875	7,169.6625	4,417,536
2	陈金梅	16.27%	7,402.8500	1,850.7125	5,552.1375	3,420,910
3	邱晓敏	3.75%	1,706.2500	426.5625	1,279.6875	788,470
4	吴福荣	3.18%	1,446.9000	361.7250	1,085.1750	668,622
5	陈清岳	2.27%	1,032.8500	258.2125	774.6375	477,287
6	周兴平	1.94%	882.7000	220.6750	662.0250	407,902
7	鼎海龙投资	11.58%	5,268.9000	1,317.2250	3,951.6750	2,434,796
总计		60.00%	27,300.00	6,825.00	20,475.00	12,615,523

注：支付股份数量=“支付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向下取整数。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为 6,825 万元，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批文后 10 日内，由上市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1,000 万元；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定金部分应付 5,825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将置换上市公司预先支付的定金。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交易方案不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6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 1,000 万元可相应扣除。

2、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鹭路兴 6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论。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鹭路兴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500.00 万元，60%股权的评估值为 27,3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鹭路兴 60%股权作价为 27,3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日	交易日均价	交易日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0.42	18.38
前 60 个交易日	18.03	16.23
前 120 个交易日	17.79	16.02

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选取三种方式计算的发股价中中间的数值，上市公司向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2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2,615,52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6,25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鹭路兴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050.00 万元，且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200.00 万元。

（2）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0%，即 8,830,866.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鹭路兴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且满足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70%，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3）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

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8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鹭路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六、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安排

为充分考虑鹭路兴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业绩，从而使本次交易作价低于标的资产实际价值的可能性；同时也为进一步激励交易对方在完成盈利承诺后进一步发展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了对价调整机制。

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9,300.78 万元的，各方同意交易对价调整为 30,858.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 3,558.00 万元。

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1,007.35 万元，各方同意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除调整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 3,558.00 万元外，将超额完成净利润部分（指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19,300.78 万元的超额完成部分）的 50% 将作为对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现金奖励。向鹭路兴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现金奖励的人员名单、每一人员的具体奖励金额及分配方式，由各方届时协商后，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鹭路兴《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鹭路兴股东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同时，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鹭路兴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对价调整+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 5,460.00 万元。

七、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在本次交易中设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主要原因是为了保持鹭路兴核心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稳定，提升经营积极性，实现上市公司利益与鹭路兴管理层利益的绑定，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设置依据是，考虑到市场上许多重大资产重组案例均设置有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蒙草抗旱收购普天园林也做过相似的业绩奖励安排，这类安排已成为市场普遍接受的条款设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设置相应条款。

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中是以交易对方承担盈利补偿义务、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是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鹭路兴管理团队对鹭路兴超额业绩的贡献、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鹭路兴的经营情况、对鹭

路兴管理层的激励效果、资本市场类似并购重组案例的背景下，基于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并购的原则，经过多次市场化磋商后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超额利润奖励只有在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基础上才会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产生一定影响，前提是鹭路兴未来年度经营成果大于业绩承诺，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二）交易对价调整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交易对价调整的会计处理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关于“合并成本与职工薪酬的区分”的指导意见，即上市公司在收购企业时，与个人股东约定，在未来服务期限届满并达到既定业绩条件时，上市公司支付给个人约定的款项时，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上市公司应结合相关安排的性质、安排的目的，确定支付的款项并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9,300.78 万元的，各方同意交易对价调整为 30,858.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 3,558.00 万元。”

说明交易对价调整针对的是鹭路兴的股权，是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上市公司应做如下会计处理：

（1）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应当对 2015 年至 2018 年标的公司可能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如果未来期间鹭路兴很有可能完成规定的业绩目标，上

市公司按照该最佳估计金额计算应支付交易对方的奖励款，作为该项奖励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合并成本。

（2）购买日后发生的奖励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

2、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在购买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调整安排可能会增加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同时可能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从而增加未来期间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压力。如果最终或有对价未实际发生（如未达到原来设定的业绩目标），则可能表明商誉已经减值，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2）在购买日后，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或有对价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

（3）因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调整而增加的现金对价支付可能导致公司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出，在公司现金不是非常充裕的情况下，将加大公司现金流出的压力，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超额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中对长期职工福利类别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的定义，可将其视为上市公司对鹭路兴相关管理人员的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由于该等奖励确定、支付均发生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奖金支付义务存在不确定性，未来支付奖金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承诺期内各年计提奖金的依据不充分。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相关确定的奖励计算方法及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管理费用。

2、超额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鹭路兴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1,007.35 万元，各方同意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将超额完成净利润部分（指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19,300.78 万元的超额完成部分）的 50%将作为对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现金奖励。根据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如触发支付管理层奖金的相关奖励措施条款，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鹭路兴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并购重组委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鹭路兴 60%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鹭路兴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蒙草抗旱	鹭路兴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50,538.55	27,300.00	7.79%
营业收入	162,614.34	11,184.55	6.88%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44,133.02	27,300.00	18.9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召明持有公司股份 119,690,3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5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王召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119,690,340	119,690,340
持股比例	25.53%	24.8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王召明持有公司 24.86%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符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要求的资格。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鹭路兴自2014年1月1日起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行股份自2014年1月1日完成（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1-10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960.48	17,006.47	16,676.62	19,02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8	0.38	0.42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均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顺应竞争日益激烈的园林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和跨区域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地产园林景观建设业务。鹭路兴公司尤其专注于市政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在市政园林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福建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另外，鹭路兴同时具有公路养护资质，在养护业务领域有近 20 年的从业经验，养护业务属于鹭路兴的特色业务，也是其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行业内同时具有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区域内竞争为主。随着区域内竞争日益激烈，跨区域经营是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异地经营对当地施工经验，地理气候、植被习性相关知识、施工协调能力等具有很高的要求，大多数企业尚难以开展跨区域经营。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主要业务区域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鹭路兴位于福建省，并在广东、西藏等地开展业务，具备一定跨区域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和鹭路兴都有跨区域拓展的战略部署，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有效减少异地经营的风险，与鹭路兴携手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实现协同效应，互利共赢的局面。

2、加快配套融资项目实施，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配套融资之一将用于包头市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建设。2015 年包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完成国家重点林业工程 38 万亩、六大重点区域绿化 4.3 万亩，启动实施大青山南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打造优美的城市后花园。全面完成公路铁路沿线及城市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建立苗木管护长效机制，解决好关停企业搬迁及转型发展问题。”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巩固与包头市生态建设的长期合作，扩大在包头市生态建设市场的份额。

本次配套融资之一为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完善在园林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园林设计、施工、养护产业链中的综合价值提供有力保障，是上市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通过上述两项配套融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增厚未来收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由独立财务顾问、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上市公司严格遵循集中管理、周密计划、预算控制、规范运作、公开透明的募集资金使用原则，充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未来，若上述制度与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存在不符之处，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同时，上市公司还制定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明确了未来三年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的安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提高股东的回报。

十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收购剩余 40%股权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地产园林景观建设业务。鹭路兴公司尤其专注于市政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在市政园林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福建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另外，鹭路兴同时具有公路养护资质，在养护业务领域有近 20 年的从业经验，养护业务属于鹭路兴的特色业务，也是其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行业内同时具有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本次交易是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鹭路兴通过多年的积累，在市政园林景观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看好。

尽管鹭路兴在城市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已经拥有了成熟的运营经验，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品牌认可度，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和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或整合不利导致鹭路兴的经营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为减小交易后标的公司经营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收购鹭路兴 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持有鹭路兴 40%股权，并担任鹭路兴主要负责人，核心管理人员保持不变，从而保证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利益一致。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 36 个月后，根据鹭路兴经营业绩、发展态势、整合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持有的鹭路兴剩余 40%股权的处置方式。

十四、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的承诺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签署的主要承诺函如下所示：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函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并购重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才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终止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在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以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鹭路兴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5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 31,710.24 万元，增值率为 229.95%。本次交易标的鹭路兴 60%股权评估值为 27,3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为 27,3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及作价较鹭路兴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鹭路兴所在园林景观行业、养护工程行业前景看好，鹭路兴盈利能力较强；同时鹭路兴齐全的业务资质、丰富的项目经验、良好的项目品质、优质的品牌认可度等价值未在账面充分体现。

本次评估采用基于对鹭路兴未来盈利能力预测的收益法进行评估，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不及预测水平，从而使得标的公司的估值出现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

资产价值可能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若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盈利低于承诺盈利，交易对方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逐年承担相应补偿义务。若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与承诺盈利差异较大，甚至出现亏损时，交易对方可能存在拒绝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作价较鹭路兴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增加一定数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鹭路兴未来经营现金流状况恶化或者未达预期经营效果使得商誉减值，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26,25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这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风险。

七、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每股收益为 0.38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口径下的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每股收益将分别从 0.38 元/股、0.34 元/股提高至 0.42 元/股、0.38 元/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得到提升。

若鹭路兴能实现各年度的承诺业绩，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所提升，若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160.57 万元、14,430.77 万元及 19,582.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97%、71.07%及 76.95%，占比较高。鹭路兴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是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园林景观设计、公路施工及养护等业务，该类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实行分期结算方式，并且项目竣工验收后仍留有部分质保金。鹭路兴已经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测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2,320.23 万元、1,998.99 万元及 2,400.38 万元。虽然鹭路兴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鹭路兴股东为了实现盈利预测对赌或业绩奖励，后续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长，未来仍存在出现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金额的风险，从而对鹭路兴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鹭路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鹭路兴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景观设计、道路施工及养护业务。我国园林景观建设企业呈现区域性分布特征，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的中小型园林企业，市场竞争特别是园林绿化二级以下资质企业竞争激烈。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道路施工及养护等项目均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和议标方式取

得，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影响鹭路兴的中标数量。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积累，鹭路兴的园林景观、道路施工及养护业务在福建省、广东省等区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赞誉。尽管如此，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保持和增强竞争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下降。提请投资者注意鹭路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十、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鹭路兴承接的项目以市政园林和公路交通景观工程项目为主，少部分为地产项目。而园林施工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大多数城市房地产发展不景气，如果受到政府宏观调控或其他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可能会对鹭路兴的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鹭路兴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十一、客户集中度及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园林景观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比较明显，鹭路兴的主要市场是福建省，客户及区域集中度较高。虽然从业务取得上讲，鹭路兴大部分的项目都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依赖重大客户的情况。但是报告期内，鹭路兴的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二、经营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随着鹭路兴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存货逐年增加，对营运资金投入金额也逐年增加。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鹭路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9.02万元、829.56万元和-2,598.78万元，除2014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外，其余年份鹭路兴的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一方面，由于鹭路兴所在的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在项目实施前，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通常需要垫付大量的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原材料采购款等，待项目实施后，客户（业主或发包方）根据一定周期内确认的工程量向施工企业支付工程进度款，市政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回款速度较慢；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为了

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苗木基地种植园林绿化所需苗木，苗木种植与培育占用了一定运营资金。未来，随着鹭路兴订单数量和订单规模的快速增长，鹭路兴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若鹭路兴的资金实力无法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鹭路兴的控股股东，鹭路兴业务将在原有架构和管理团队下运营，不会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将在客户资源、后台管理等方面对鹭路兴进行整合，通过后台管理制度的完善，前端客户资源的整合，跨区域项目运营经验共享等方面实现业务协同。虽然本公司已有对普天园林的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收购整合能否保证本公司对鹭路兴的控制力的同时又保持鹭路兴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收购整合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本公司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的经营波动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收购整合风险。

十四、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道路施工及养护领域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高水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鹭路兴在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道路施工及养护领域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的人才团队，这成为企业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核心人员的稳定性以及是否能够吸引更多的行业专业人才加入对鹭路兴保持稳定并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长期来看，如果未能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导致核心人员流失，或无法吸引新人才加入，将影响鹭路兴的业务发展和竞争力。提请投资者注意鹭路兴未来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十五、资质到期不能延续风险

我国目前对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道路施工及养护领域实行市场准入制度。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苗圃规模、经营年限等综合因素，行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可承

接项目的规模不同。资质等级亦是客户进行招标时选择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单位的重要标准。鹭路兴目前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资信甲级证书。由于标的公司承接项目的规模受到相应资质等级的限制，因此如果鹭路兴相关业务资质到期不能延续，将对鹭路兴的项目承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资质到期且不能延续的风险。

十六、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本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指本公司拟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合法持有的鹭路兴 60% 股权的行为。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政策支持为园林景观行业的发展创造历史性机遇

1、城镇化发展和生态城市建设为园林景观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12 年 11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明确指出，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此后，关于生态环境建设的规划与政策陆续推出。2012 年 11 月 18 日，住建部发布了《关于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指出城市园林绿化作为为城市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社会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承担着生态环保、休闲游憩、景观营造、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促进两型社会建设的重要载体。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各项措施，积极推进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创造良好人居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从 2001 年的 17.92% 提升到 54.77%，但相对发达国家 75%-80% 的城镇化水平仍然偏低。一方面，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新增城市人口将对城市园林环境和居住绿地产生持续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城镇化建设理念的转型，新型城镇化将更重视人居环境的改善。政策的高度重视和新型城镇化的驱动，将为园林景观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2、福建省的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福建的生态文明建设，2014 年将福建省确立为全国首个省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2014 年中央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支持福建省发挥优势、先行先试。近年来，福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是全国为数极少的水、大气、生态全优的省份之一，“清新福建”凸显出巨大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2015 年 12 月 28 日，福建省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上福建省代省长于伟国对新出台《福建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行说明。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强福建省森林抚育、封育，优化树种和林分结构，确保 2020 年福建省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首位，森林蓄积量由目前的 6.08 亿立方米增加到 6.23 亿立方米。实施方案明确了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力争到 2020 年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二）PPP 模式仍处于探索阶段，是园林绿化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2013 年以来，基础设施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步伐明显加快，PPP 模式发展进入了新阶段。2014 年 11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并随文发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明确了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操作流程以及适用范围。2015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常务会议，部署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汇聚社会力量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会议提出“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竞争择优选择包括民营和国有企业在内的社会资本，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并依据绩效评价给予合理回报，是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的重要改革举措”。国家对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出的一系列政策，逐步规范了该模式的实施流程，明确了该模式良好的发展前景。

园林板块是国家推行 PPP 项目受益弹性较大的建筑行业子板块，PPP 模式

目前才刚刚起步，PPP 项目盈利模式，合作受益顺序及分成比例等目前仍旧处于探索的阶段，园林 PPP 模式的增量信息会随着 PPP 模式的推进被持续挖掘出来，而长期来看 PPP 模式将是园林业务的主要模式之一，在发展阶段上园林上市公司未来将进入黄金发展时期。

（三）公司将外延式并购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

2012 年 9 月，蒙草抗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园林行业集中度较低且具有资本驱动特性的背景下，上市为公司带来的资本和品牌优势成为公司发展的强大助推剂。上市为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成为行业整合者提供了更好的平台。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的行业内优质公司的方式实现。

2013 年公司公告收购普天园林 70%的股权。普天园林专注于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具有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和城市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具有设计和施工一体化能力。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普天园林在园林景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通过持续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与多家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更加均衡，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协同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本公司在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

鹭路兴主要从事城市园林景观设计、施工、道路养护业务，专注于城市园林景观特别是市政园林景观和道路、公路工程景观，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园林景观业务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园林景观综合服务。鹭路兴是福建省最早一批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证书的企业，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资质甲级证书，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以上五项业务资质的园林景观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地产园林景观建设业务。鹭路兴公司尤其专注于市政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在市政园林工程和道路工程绿化方面具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在福建省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另外，鹭路兴同时具有公路养护资质，在养护业务领域有近 20 年的从业经验，养护业务属于鹭路兴的特色业务，也是其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行业内同时具有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和养护资质的综合性企业并不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市政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养护等业务板块的综合服务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

（二）扩展业务区域，增强行业竞争力

目前我国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以区域内竞争为主。随着区域内竞争日益激烈，跨区域经营是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但由于异地经营对当地施工经验，地理气候、植被习性相关知识、施工协调能力等具有很高的要求，大多数企业尚难以开展跨区域经营。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区域是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目标公司鹭路兴位于福建省，并在广东、西藏等地开展业务，具备一定跨区域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和鹭路兴都有跨区域拓展的战略部署，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可以有效减少异地经营的风险，与鹭路兴携手加快跨区域经营的步伐，实现协同效应，互利共赢的局面。

（三）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是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的重要举措。鹭路兴通过多年的积累，在市政园林景观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看好。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提升，2015 年 1-10 月营业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实现 16.59 亿元和 1.70 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首次收购 60% 股权，减少交易风险

尽管鹭路兴在城市园林景观建设领域已经拥有了成熟的运营经验，在行业内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品牌认可度，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和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或整合不利导致鹭路兴的经营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为减小交易后标的公司经营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收购鹭路兴 6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原股东仍持有鹭路兴 40% 股权，并担任鹭路兴主要负责人，核心管理人员保持不变，从而保证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利益一致。

同时双方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 36 个月后，根据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态势、整合情况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持有的鹭路兴 40% 股权的处置方式。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

2016 年 1 月 19 日，鹭路兴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将其持有的鹭路兴共计 60% 股权转让给蒙草抗旱。

2016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 3、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系鹭路兴的股东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股权。

（三）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鹭路兴的账面净资产为 13,789.76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鹭路兴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5,500.00 万元，增值额为 31,710.24 万元，增值率 229.95%。鹭路兴 60%股东权益价值为 27,3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鹭路兴 6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27,300.00 万元。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向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2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2,615,52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6,25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五）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 6,82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25%；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0,47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鹭路兴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王再添	21.01%	9,559.5500	2,389.8875	7,169.6625	4,417,536
2	陈金梅	16.27%	7,402.8500	1,850.7125	5,552.1375	3,420,910
3	邱晓敏	3.75%	1,706.2500	426.5625	1,279.6875	788,470
4	吴福荣	3.18%	1,446.9000	361.7250	1,085.1750	668,622
5	陈清岳	2.27%	1,032.8500	258.2125	774.6375	477,287
6	周兴平	1.94%	882.7000	220.6750	662.0250	407,902
7	鼎海龙投资	11.58%	5,268.9000	1,317.2250	3,951.6750	2,434,796
总计		60.00%	27,300.00	6,825.00	20,475.00	12,615,523

注：支付股份数量=“支付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向下取整数。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为 6,825 万元，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批文后 10 日内，由上市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1,000 万元；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定金部分应付 5,825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将置换上市公司预先支付的定金。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交易方案不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6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 1,000 万元可相应扣除。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依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八）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鹭路兴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050.00 万元，且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200.00 万元。

（2）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0%，即 8,830,866.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鹭路兴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且满足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70%，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3）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8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在交割期内完成鹭路兴 6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日即为交割完成日。

交易双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最迟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 2 日内签署完成。

在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出具验资报告后 7 日内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的手续。

（十）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经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基准日之前鹭路兴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在过渡期内，鹭路兴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鹭路兴的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十二）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鹭路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鹭路兴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股份回购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当年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并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予以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股份无偿划转

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将其各自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划转给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交易对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

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上市公司届时另行确定。

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交易对方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4、单一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单一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交易对方总认购股份数 $\times$ 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总补偿股份数。

5、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times$ 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十三）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安排

为充分考虑鹭路兴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业绩，从而使本次交易作价低于标的资产实际价值的可能性；同时也为进一步激励交易对方在完成盈利承诺后进一步发展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了对价调整机制。

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9,300.78 万元的,各方同意交易对价调整为 30,858.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 3,558.00 万元。

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1,007.35 万元,各方同意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除调整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 3,558.00 万元外,将超额完成净利润部分(指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19,300.78 万元的超额完成部分)的 50%将作为对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现金奖励。向鹭路兴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现金奖励的人员名单、每一人员的具体奖励金额及分配方式,由各方届时协商后,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鹭路兴《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鹭路兴股东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同时,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鹭路兴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对价调整+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 5,460.00 万元。

(十四) 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对蒙草抗旱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1、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召明	119,690,340.00	25.53%	119,690,340.00	24.86%
其他股东	349,078,776.00	74.47%	349,078,776.00	72.52%
王再添			4,417,536	0.92%
陈金梅			3,420,910	0.71%
邱晓敏			788,470	0.16%
吴福荣			668,622	0.14%
陈清岳			477,287	0.10%
周兴平			407,902	0.08%
鼎海龙投资			2,434,796	0.51%
总股本	468,769,116.0	100.00%	481,384,639.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468,769,116 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召明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王召明持有上市公司 24.86%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7 号），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末			2014 年末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万元)	420,393.61	467,292.54	11.16%	350,538.55	392,498.26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万元）	156,226.50	177,871.92	13.86%	158,478.18	164,485.76	3.79%
营业收入(万元)	143,649.68	165,856.80	15.46%	162,614.34	181,255.25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	14,960.48	17,006.47	13.68%	16,676.62	19,023.40	14.07%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基本每股 收益 (元/股)	0.34	0.38	11.76%	0.38	0.42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 (元/股)	3.55	3.93	10.70%	3.27	3.63	11.01%

注：2015 年 1-10 月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且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鹭路兴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蒙草抗旱	鹭路兴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350,538.55	27,300.00	7.79%
营业收入	162,614.34	11,184.55	6.88%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	144,133.02	27,300.00	18.9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召明持有公司股份 119,690,3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5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王召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119,690,340	119,690,340
持股比例	25.53%	24.8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王召明持有公司 24.86%的股权，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468,769,116 股变更为 481,384,639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Inner Mongolia Hotision & Monsod Drought-Resistance Greening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355
证券简称	蒙草抗旱
注册地址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注册资本	468,769,116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召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50000720133450X
邮政编码	010030
联系电话	0471-6695125
传真	0471-6695192
公司网站	www.mengcao.com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担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 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 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 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 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 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 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节水、抗 旱植物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及技术服务；羊草、冰草、苜蓿 等牧草、生态种子生产；牧草种子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二、上市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蒙草抗旱前身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有限”）。2010 年 8 月 15 日，蒙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立信会计师审计，蒙草有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947.04 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蒙草有限以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中的 10,261.7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未折股的净资产 8,685.34 万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蒙草抗旱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0,261.70 万元。2010 年 8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对蒙草抗旱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137 号）。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取得呼和浩特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召明	3,989.678	38.879%
2	孙先红	1,214.158	11.832%
3	徐永丽	680.68	6.633%
4	焦果珊	549.12	5.351%
5	姚同山	539	5.253%
6	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	500.3	4.875%
7	王秀玲	366.08	3.568%
8	周楠昕	352	3.43%
9	徐永宏	253	2.465%
10	梁荷莲	220	2.144%
11	杨晓玲	176	1.715%
12	吉庆萍	135.52	1.321%
13	吴应登	132	1.286%
14	王媛媛	91.102	0.888%
15	张红梅	89.54	0.873%
16	陈钢	88	0.858%
17	刘若冰	82.676	0.806%
18	李士晨	82.544	0.804%
19	郭丽霞	80.432	0.784%
20	李进荣	70.4	0.686%
21	倪建英	66	0.643%
22	赵益禄	65.78	0.641%
23	赵燕	60.06	0.585%
24	黄文慧	57.75	0.563%
25	郝艳涛	50.6	0.493%
26	曹秋兰	44	0.429%
27	马巍	44	0.429%
28	邢革志	37.4	0.364%
29	宋春辉	34.98	0.341%
30	刘占海	28.6	0.279%

31	杨永胜	28.6	0.279%
32	李华辉	26.4	0.257%
33	吴全胜	14.3	0.139%
34	赵冬莲	11	0.107%
	合计	10,261.7	100%

（二）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5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6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8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697.7 万股。本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2、2012 年度权益分派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697.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0,546.55 万股。

3、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向宋敏敏、李怡敏分别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8,419 股、7,911,142 股并向李怡敏支付 13,3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70%股权，发行价格为 28.09 元/股，本公司新增股票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61,075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5.28 元/股，本公司新增股票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以上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0,196,136 股。

4、2013 年度权益分派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决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196,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40,392,272 股。

5、2015 年非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3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76,844 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68,769,116 股。本公司新增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三）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召明	119,690,340	25.53%	境内自然人
2	孙先红	22,891,998	4.88%	境内自然人
3	徐永丽	18,800,000	4.01%	境内自然人
4	焦果珊	16,473,600	3.51%	境内自然人
5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88,422	3.03%	其他
6	李怡敏	11,550,284	2.46%	境内自然人
7	王秀玲	10,982,400	2.34%	境内自然人
8	徐永宏	7,590,000	1.62%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675,368	1.21%	国有法人
1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675,368	1.21%	国有法人
合计		233,517,780	49.80%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培育和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城市园林景观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苗木培育。针对本地区绿化工程普遍

存在的植被存活率低、维护成本高、可持续性差等的主要问题，公司通过综合运用工程施工技术，革新应用优良抗逆性植物，提高了工程建设中植被的存活率，降低了资源消耗和资金投入，形成了“蒙草抗旱”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模式，对我国生态环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拥有“蒙草研发-苗木种植-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后期维护”完整的产业链，形成了“蒙草抗旱低碳绿化”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发展模式，成长为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先者。

201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迎来了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良好机遇，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在本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多业务领域的工程施工能力与市场竞争地位，持续进行工程设计施工与植物配置技术的研发与创新，持续进行蒙草的培育市场开发，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的附加值，充分发挥已经积淀的人才、体制、品牌、资源以及融资渠道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在生态环境建设中的业务深度与广度，为本地区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稳步拓展区外市场，发展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014年1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普天园林，普天园林主要从事城市园林景观设计和施工，专注于城市园林景观特别是中高端地产园林景观近二十年，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园林景观业务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园林景观综合服务。普天园林是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以上三项业务资质的园林景观企业。经过近20年的发展，普天园林在园林景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通过持续高品质的综合服务与多家大型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交易完成后，公司构建了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园林景观建设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61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67%。公司凭借多领域综合化施工能力、设计施工与植物配置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严格的质量标准等优势，在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市场份额得到进一

步巩固和提升。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施工	151,070.86	93.01%	73,320.29	98.23%	61,752.25	98.42%
苗木销售	2,601.52	1.60%	487.83	0.65%	428.94	0.68%
牧草销售	1,465.31	0.90%	60.53	0.08%	-	-
设计	7,247.94	4.46%	772.61	1.04%	560.87	0.89%
肥料销售	42.82	0.03%	-	-	-	-
合计	162,428.44	100%	74,641.26	100%	62,742.06	100%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蒙草抗旱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产总额	350,538.55	177,241.85	132,223.49
负债总额	192,060.37	83,642.35	50,24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478.18	93,599.50	81,97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33.02	89,886.72	81,583.31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62,614.34	74,705.79	62,800.15
利润总额	22,477.87	12,037.57	14,276.26
净利润	18,104.73	10,391.17	12,67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76.62	10,409.65	12,725.2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62	-19,302.65	-10,27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53.03	-8,969.31	-3,86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53.46	17,806.41	38,60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8.80	-10,465.55	24,464.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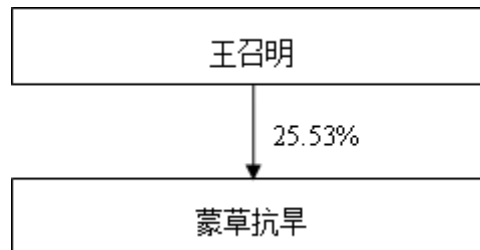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51	1.1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7	4.37	5.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94	-0.75
销售毛利率	31.16%	36.99%	35.38%
资产负债率	54.79%	47.19%	38.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	0.82	1.0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2	4.00	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2.16%	26.96%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召明持有本公司 119,690,34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53%。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召明先生。

王召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农业大学，高级工程师。2001 年至 2010 年 8 月，任蒙草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会长、内蒙古自治区风景园林学会副会长；王召明先生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2011 年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

六、最近三年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控制权变动，自上市以来亦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七、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普天园林 7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 号），核准该次交易。

八、上市公司遵纪守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王再添、陈金梅、陈清岳、邱晓敏、吴福荣、周兴平共 6 名自然人和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王再添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再添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1119****203514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育青路 33 号创冠体育大厦****室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育青路 33 号创冠体育大厦****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所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	控制鹭路兴 54.32%的股权

注：王再添直接持有鹭路兴 35.02%的股权，同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鼎海龙投资间接控制鹭路兴 19.30%的股权，合计控制鹭路兴 54.32%的股权。

3、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王再添除控制鹭路兴 54.32%股权外，还控制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 54.32%股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翔耀实业有限公司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13200035460
注册资本	2,200 万
法定代表人	王再添
注册地	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81 号巷北工业区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第四层东侧 B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办公服务

（二）陈金梅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金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10219****100435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50 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文一里 5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所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持有 27.11%股权

3、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金梅除持有鹭路兴 27.11%股权外，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三）邱晓敏

1、基本情况

姓名	邱晓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0119****230012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恒菁村恒安楼***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恒菁村恒安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所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0 年 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持有 6.25%股权

3、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邱晓敏除持有鹭路兴 6.25%股权外，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四）吴福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福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119314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412 号***
通讯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4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所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厦门市卫海宁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2013 年 9 月	董事长	无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12 月	副总经理 兼董事； 董事	持有 5.30%股权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监事	

3、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吴福荣除持有鹭路兴 5.30%股权外，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五）陈清岳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清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21119****034039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盈翠里 101 号***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盈翠里 10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所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至今	董事、成本控制中心副总监	持有 3.78%股权
厦门腾海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	董事长	持有 40.71%股权

注：厦门腾海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 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养护管理；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公司住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97 号第五层 J 单元。2015 年 7 月 16 日，厦门腾海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获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许可予以注销。

3、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陈清岳除持有鹭路兴 3.78%股权外，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六）周兴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兴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262719****130015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一里 60 号***室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一里 60 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所任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副总经理	持有 3.23%股权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周兴平除持有鹭路兴 3.23%股权外，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七）鼎海龙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处所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西坂社区西亭一里 8 号楼 308D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再添
出资额	484.69 万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50213320000028
税务登记号	厦税征字 350213072809036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280903-6
经营范围	1、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等须经许可的咨询项目）、企业管理咨询；2、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3 日至 2043 年 7 月 02 日

2、历史沿革

（1）企业设立

鼎海龙投资是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成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484.69 万元，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合伙企业设立时，其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王再添	500,000	500,000	10.3159%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陈亚助	178,000	178,000	3.6725%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林喜	384,000	384,000	7.9226%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张建生	214,000	214,000	4.4152%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胡祖盛	20,000	20,000	0.4126%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姚丽莲	395,000	395,000	8.1495%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刘珍	80,000	80,000	1.6505%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林耀进	60,000	60,000	1.2379%	货币
9	有限合伙人	陈金珠	30,000	30,000	0.619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苏坤坪	600,000	600,000	12.3790%	货币
11	有限合伙人	廖燕青	60,000	60,000	1.2379%	货币
12	有限合伙人	陈南峰	30,000	30,000	0.6190%	货币
13	有限合伙人	郑量居	203,000	203,000	4.1882%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花健斌	108,000	108,000	2.2282%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李义坤	13,000	13,000	0.2682%	货币
16	有限合伙人	梁丽云	110,000	110,000	2.2695%	货币
17	有限合伙人	陈雄英	110,000	110,000	2.2695%	货币
18	有限合伙人	杨晓黎	30,000	30,000	0.6190%	货币
19	有限合伙人	王燕芬	30,000	30,000	0.6190%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陈林鹏	178,000	178,000	3.6725%	货币

21	有限合伙人	吴秋萍	286,000	286,000	5.9007%	货币
22	有限合伙人	谢荣娟	65,000	65,000	1.3411%	货币
23	有限合伙人	王寿榕	78,000	78,000	1.6093%	货币
24	有限合伙人	叶俊生	104,000	104,000	2.1457%	货币
25	有限合伙人	苏结明	13,000	13,000	0.2682%	货币
26	有限合伙人	苏佩英	13,000	13,000	0.2682%	货币
27	有限合伙人	庄福龙	13,000	13,000	0.2682%	货币
28	有限合伙人	刘秀霞	26,000	26,000	0.5364%	货币
29	有限合伙人	钟明辉	39,000	39,000	0.8046%	货币
30	有限合伙人	钟嘉升	130,000	130,000	2.6821%	货币
31	有限合伙人	林龙江	16,900	16,900	0.3487%	货币
32	有限合伙人	江信龙	26,000	26,000	0.5364%	货币
33	有限合伙人	吕水景	13,000	13,000	0.2682%	货币
34	有限合伙人	梁树荣	26,000	26,000	0.5364%	货币
35	有限合伙人	陈杰	190,000	190,000	3.9200%	货币
36	有限合伙人	李世行	120,000	120,000	2.4758%	货币
37	有限合伙人	吴琼瑶	60,000	60,000	1.2379%	货币
38	有限合伙人	黄少铭	20,000	20,000	0.4126%	货币
39	有限合伙人	郑镜佳	20,000	20,000	0.4126%	货币
40	有限合伙人	练志鹏	50,000	50,000	1.0316%	货币
41	有限合伙人	张燕菲	10,000	10,000	0.2063%	货币
42	有限合伙人	陈湘泽	195,000	195,000	4.0232%	货币
合计			4,846,900	4,846,900	100%	-

（2）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鼎海龙投资全体合伙人召开了合伙人会议，决定原鼎海龙投资合伙人林龙江将对鼎海龙投资的 16,900 元的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为 16,900 元，出资比例为 0.3487%）转让给鼎海龙投资另一合伙人张建生，转让价款为 16,900 元。

同日，依据合伙人会议决议，林龙江与张建生签署了鼎海龙投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22 日，鼎海龙投资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鼎海龙投资的出资情况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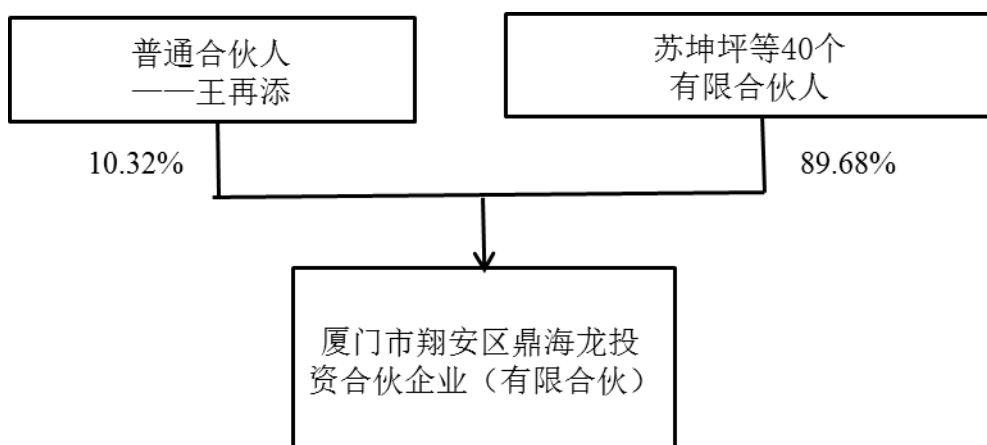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元)	(元)		
1	普通合伙人	王再添	500,000	500,000	10.3159%	货币
2	有限合伙人	陈亚助	178,000	178,000	3.6725%	货币
3	有限合伙人	林喜	384,000	384,000	7.9226%	货币
4	有限合伙人	张建生	230,900	230,900	4.7639%	货币
5	有限合伙人	胡祖盛	20,000	20,000	0.4126%	货币
6	有限合伙人	姚丽莲	395,000	395,000	8.1495%	货币
7	有限合伙人	刘珍	80,000	80,000	1.6505%	货币
8	有限合伙人	林耀进	60,000	60,000	1.2379%	货币
9	有限合伙人	陈金珠	30,000	30,000	0.6190%	货币
10	有限合伙人	苏坤坪	600,000	600,000	12.3790%	货币
11	有限合伙人	廖燕青	60,000	60,000	1.2379%	货币
12	有限合伙人	陈南峰	30,000	30,000	0.6190%	货币
13	有限合伙人	郑量居	203,000	203,000	4.1882%	货币
14	有限合伙人	花健斌	108,000	108,000	2.2282%	货币
15	有限合伙人	李义坤	13,000	13,000	0.2682%	货币
16	有限合伙人	梁丽云	110,000	110,000	2.2695%	货币
17	有限合伙人	陈雄英	110,000	110,000	2.2695%	货币
18	有限合伙人	杨晓黎	30,000	30,000	0.6190%	货币
19	有限合伙人	王燕芬	30,000	30,000	0.6190%	货币
20	有限合伙人	陈林鹏	178,000	178,000	3.6725%	货币
21	有限合伙人	吴秋萍	286,000	286,000	5.9007%	货币
22	有限合伙人	谢荣娟	65,000	65,000	1.3411%	货币
23	有限合伙人	王寿榕	78,000	78,000	1.6093%	货币
24	有限合伙人	叶俊生	104,000	104,000	2.1457%	货币
25	有限合伙人	苏结明	13,000	13,000	0.2682%	货币
26	有限合伙人	苏佩英	13,000	13,000	0.2682%	货币
27	有限合伙人	庄福龙	13,000	13,000	0.2682%	货币
28	有限合伙人	刘秀霞	26,000	26,000	0.5364%	货币
29	有限合伙人	钟明辉	39,000	39,000	0.8046%	货币
30	有限合伙人	钟嘉升	130,000	130,000	2.6821%	货币
31	有限合伙人	江信龙	26,000	26,000	0.5364%	货币
32	有限合伙人	吕水景	13,000	13,000	0.2682%	货币
33	有限合伙人	梁树荣	26,000	26,000	0.5364%	货币
34	有限合伙人	陈杰	190,000	190,000	3.9200%	货币
35	有限合伙人	李世行	120,000	120,000	2.4758%	货币
36	有限合伙人	吴琼瑶	60,000	60,000	1.2379%	货币
37	有限合伙人	黄少铭	20,000	20,000	0.4126%	货币
38	有限合伙人	郑镜佳	20,000	20,000	0.4126%	货币
39	有限合伙人	练志鹏	50,000	50,000	1.0316%	货币
40	有限合伙人	张燕菲	10,000	10,000	0.2063%	货币

41	有限合伙人	陈湘泽	195,000	195,000	4.0232%	货币
合计			4,846,900	4,846,900	100%	-

3、出资关系图



4、合伙人情况

鼎海龙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现在或曾经在鹭路兴任职的员工，少部分为个人投资者。其中王再添为普通合伙人，其余 40 名自然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王再添	35021119****20351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育青路 33 号 2006 室
2	陈亚助	35021119****17353X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二里 13 号 102 室
3	林喜	35032119****182210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447 号 704 室
4	张建生	35022119****07001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安里 56 号 201 室
5	胡祖盛	61011319****08045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华里 13 号 201 室
6	姚丽莲	35021119****060029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里 4 号之二 502 室
7	刘珍	35078319****298047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488 号之三 19 楼
8	林耀进	35262519****135474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和旭里 19 号 301 室
9	陈金珠	35030319****020409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镇海旺路 26 号 307 室

10	苏坤坪	35212419****274215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尚路 204 号 403 室
11	廖燕青	35052119****09556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大学路 184 号 1-306 室
12	陈南峰	35088119****160410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里 125 号 203 室
13	郑量居	35052319****14491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黄厝村黄厝 146 号
14	花健斌	35020219****26001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一里 100 号 1101 室
15	李义坤	35022119****024533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溪西村东埔里 103 号
16	梁丽云	35212119****020043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阁里 3 号 405 室
17	陈雄英	36222219****12536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83 号 505 室
18	杨晓黎	35020419****30402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 16 号 102 室
19	王燕芬	35052119****085101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梅山金山路 140 号
20	陈林鹏	35032119****28221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昌路 1 号之二 802 室
21	吴秋萍	35020319****16204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通奉第巷 9 号 405 室
22	谢荣娟	35260119****09702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81 号
23	王寿榕	35032119****161552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海沧镇沧元路 6 号 302 室
24	叶俊生	35022119****030037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中心花园心怡苑 1 号楼 B 梯 602 室
25	苏结明	35022119****26001X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北镇巷 67 号
26	苏佩英	35021119****090021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 153 号 402 室
27	庄福龙	35022119****232557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南门里 34 号 501 室
28	刘秀霞	35021119****152520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美仁新村 5 号 403 室
29	钟明辉	35020419****04101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内武庙巷 4 号二楼
30	钟嘉升	35262519****30001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源里 65 号 301 室
31	江信龙	61011319****170531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86 号 606 室
32	吕水景	35022119****305551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祥平里 21 号 802 室
33	梁树荣	35021119****261539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兜公路段宿舍
34	陈杰	35020419****21205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虎园路 1 号
35	李世行	35058319****121311	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红旗村林埔口 13 号
36	吴琼瑶	35020419****14652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里 88 号 401
37	黄少铭	35020319****122015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230 号 803
38	郑镜佳	35052519****024514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291 号 606 室
39	练志鹏	35262519****190018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2 号 2407 室
40	张燕菲	35058219****233586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41	陈湘泽	35020619****200012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75 号 3105 室

5、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鼎海龙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 日。除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外，鼎海龙投资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910.20	910.28
流动资产	0.69	0.77
非流动资产	909.51	909.51
负债合计	1.00	1.00
流动负债	1.00	1.00
非流动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909.20	909.28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0.50	60.43
利润总额	60.50	60.43
净利润	60.50	60.4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鼎海龙投资除持有鹭路兴 19.30%股权外，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三、其它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承诺，其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其对标的公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其有权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六）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泄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鹭路兴 60%股权。

一、鹭路兴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 481 号巷北工业区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第四层东侧 A
法定代表人	王再添
注册资本	2,511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11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200034664
税务登记证号	350204260127438
组织机构代码	26012743-8
经营范围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规划、设计及业务咨询；园林古建筑工程；2、公路工程施工、养护；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交通、路灯、机电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3、环境卫生作业；4、绿化苗木栽培、销售；生物有机土制造、销售；5、室内植物装饰、租赁及切花和干花的生产销售、租赁；6、房地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8 月 26 日至 2048 年 8 月 25 日

二、鹭路兴历史沿革

（一）鹭路兴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1998 年 8 月，鹭路兴设立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鹭路兴是由市公路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以下简称“五家工会”）共 5 名股东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共同以货币 500 万元出资，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8 月 17 日，厦门思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注册资本验证报告》（厦思会资验（1998）126 号），审验市公路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同

安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 5 名股东已以货币缴纳出资共计 500 万元，其中：市公路局工会出资 334 万元、持股比例 66.80%，厦门分局工会出资 41.50 万元、持股比例 8.30%，同安分局工会出资 41.50 万元、持股比例 8.30%，集美分局工会出资 41.50 万元、持股比例 8.30%，海沧分局工会出资 41.50 万元、持股比例 8.30%。

根据厦门市工商局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向鹭路兴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鹭路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鹭路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市公路局工会	334.00	66.80%
2	厦门分局工会	41.50	8.30%
3	同安分局工会	41.50	8.30%
4	集美分局工会	41.50	8.30%
5	海沧分局工会	41.50	8.3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厦门市公路局《关于组建“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报告》（厦路养[1998]09 号、14 号）、《关于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的证明》、五家工会分别出具的《工会持股情况说明》，为了贯彻 1998 年全国加快公路建设工作会中加快公路建设、深化体制改革的精神，安排部分养护及其他岗位的下岗人员，补足养护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施工养护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厦门市公路局决定组建由职工集资入股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由于鹭路兴设立时参与集资入股的人数较多，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且资金难以同时到位，为了便于股权管理，经厦门市公路局统一部署，鹭路兴的股权暂时委托市公路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代为持有。

关于上述五家工会代持股权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鹭路兴历史沿革/（二）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2、1999 年 12 月，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31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厦门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同安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集美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海沧分局工会以货币 125 万元出资认购；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1999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厦审咨所验字[1999]078 号），审验截至 1999 年 11 月 12 日止，鹭路兴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鹭路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15 日，鹭路兴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市公路局工会	334.00	33.40%
2	厦门分局工会	166.50	16.65%
3	同安分局工会	166.50	16.65%
4	集美分局工会	166.50	16.65%
5	海沧分局工会	166.50	16.65%
合计		1,000.00	100.00%

有关本次增资及增资后鹭路兴的真实股权结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鹭路兴历史沿革/（二）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3、2004 年 1 月，鹭路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8 日，五家工会与王再添、陈金梅、詹毅、周兴平、吴福荣和郑量居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五家工会将其所持鹭路兴 100% 股权转让给前述六人。具体转让情况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鹭路兴 股权比例
1	公路局工会、 厦门分局工会、 同安分局工会、 集美分局工会、 海沧分局工会	王再添	240.00	24.00%
2		陈金梅	200.00	20.00%
3		詹毅	150.00	15.00%
4		周兴平	150.00	15.00%
5		吴福荣	150.00	15.00%
6		郑量居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3 年 1 月 13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五家工会代持的鹭路兴共计 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再添、陈金梅、詹毅、周兴平、吴福荣和郑量居。次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4 年 1 月 9 日，鹭路兴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240.00	24.00%
2	陈金梅	200.00	20.00%
3	詹毅	150.00	15.00%
4	周兴平	150.00	15.00%
5	吴福荣	150.00	15.00%
6	郑量居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工会持股情况说明》、鹭路兴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解决工会代持鹭路兴股权问题，并为此后还原代持关系而实施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调整后，五家工会不再持有或代持鹭路兴任何股权。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后鹭路兴的真实股权结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鹭路兴历史沿革/（二）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4、2006 年 8 月，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2,099 万元

2006 年 7 月 28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2,099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99 万元由王再添以货币 264 万元、陈金梅以货币 220 万元、詹毅以货币 165 万元、周兴平以货币 165 万元、吴福荣以货币 165 万元、郑量居以货币 120 万元出资认购；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 日，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永瑞恒信验[2006]Y168 号），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止，鹭路兴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1,099 万元，本次增资后，鹭路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99 万元。

2006 年 8 月，鹭路兴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504.00	24.01%
2	陈金梅	420.00	20.01%
3	詹毅	315.00	15.01%
4	周兴平	315.00	15.01%
5	吴福荣	315.00	15.01%
6	郑量居	230.00	10.96%
合计		2,099.00	100.00%

有关本次增资及增资后鹭路兴的真实股权结构情况，请详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鹭路兴历史沿革/（二）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5、2010 年 12 月，鹭路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5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郑量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98.4259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4.6891%的股权转让给陈金梅；（2）詹毅分别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45.3199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2.1591%的股权转让给陈金梅；（3）郑量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131.5741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6.2684%的股权转让给陈清岳；（4）詹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266.9433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12.7176%的股权转让给邱晓敏；（5）吴福荣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118.5583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5.6483%的股权转让给王再添；（6）詹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2.736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 0.1304%的股权转让给王再添；（7）周兴平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146.227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9665%的股权转让给王再添。次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2 日，鹭路兴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771.5225	36.7567%
2	陈金梅	563.7458	26.8578%
3	邱晓敏	266.9433	12.7177%
4	吴福荣	196.4417	9.3588%
5	周兴平	168.7726	8.0406%
6	陈清岳	131.5741	6.2684%
合计		2,099.00	100.00%

根据鹭路兴的说明及上述股权转让方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是因詹毅离职拟转让其持有的鹭路兴股权，同时为了进一步规范股权代持关系对股东持股比例而进行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詹毅将自有的 63.0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38%的股权以 63.05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再添（实际支付的价格为 43 万元，获得占注册资本 2.0486%的股权）、陈金梅（实际支付的价格为 20.05 万元，获得占注册资本 1.4293%的股权）两位有意向认购的股东并已支付了对价。其他股权转让行为系为调整代持关系并为此后还原代持关系而实施的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所有股权转让方均出具了确认函，证实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过往及后续股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后鹭路兴的真实股权结构情况，请见本部分下文“（四）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6、2010 年 12 月，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鹭路兴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12 万元由王再添以货币 151.4375 万元、陈金梅以货币 110.6542 万元、吴福荣以货币 38.5583 万元、周兴平以货币 33.1274 万元、邱晓敏以货币 52.3967 万元、陈清岳以货币 25.8259 万元出资认购；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7 日，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中圣所验字[2010]第 079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6 日止，鹭路兴已收到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共计 412 万元，本次增资后，鹭路兴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1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鹭路兴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922.96	36.7567%
2	陈金梅	674.40	26.8578%
3	邱晓敏	319.34	12.7177%
4	吴福荣	235.00	9.3588%
5	周兴平	201.90	8.0406%
6	陈清岳	157.40	6.2684%
合计		2,511.00	100.00%

有关本次增资后鹭路兴的真实股权结构情况，请见本部分下文“（四）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7、2013 年 12 月 3 日，鹭路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30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鹭路兴存在委托持股事宜，各股东同意将其代为持有的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30 日，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周兴平和陈清岳

与陈亚助等 4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确认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同意无偿转让股权以规范公司股权结构、还原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 3 日，鹭路兴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各方确认，截至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时，鹭路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1	周兴平	陈亚助	17.80	0.7089%
2		林喜	33.40	1.3301%
3		张建生	17.50	0.6969%
4		胡祖盛	2.00	0.0796%
5		姚丽莲	33.00	1.3142%
6		刘珍	8.00	0.3186%
7		林耀进	6.00	0.2389%
8		陈金珠	3.00	0.1195%
9	吴福荣	苏坤坪	60.00	2.3895%
10		廖燕青	6.00	0.2389%
11		陈南峰	3.00	0.1195%
12		邱晓敏	30.00	1.1947%
13		梁丽云	3.00	0.1195%
14	陈清岳	郑量居	20.30	0.8084%
15		花健斌	10.80	0.4301%
16		李义坤	1.30	0.0518%
17		梁丽云	8.00	0.3186%
18		陈雄英	11.00	0.4381%
19		杨晓黎	3.00	0.1195%
20		王燕芬	3.00	0.1195%
21		林喜	5.00	0.1991%
22	邱晓敏	王再添	6.40	0.2549%
23		陈金梅	6.40	0.2549%
24		张建生	3.90	0.1553%
25		姚丽莲	6.50	0.2589%
26		陈林鹏	17.80	0.7089%
27		吴秋萍	28.60	1.1390%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股权比例
28		谢荣娟	6.50	0.2589%
29		王寿榕	7.80	0.3106%
30		叶俊生	10.40	0.4142%
31		苏结明	1.30	0.0518%
32		苏佩英	1.30	0.0518%
33		庄福龙	1.30	0.0518%
34		刘秀霞	2.60	0.1035%
35		钟明辉	3.90	0.1553%
36		钟嘉升	13.00	0.5177%
37		林龙江	1.69	0.0673%
38		江信龙	2.60	0.1035%
39		吕水景	1.30	0.0518%
40		梁树荣	2.60	0.1035%
41		陈杰	19.00	0.7569%
42		李世行	12.00	0.4779%
43		吴琼瑶	6.00	0.2389%
44		黄少铭	2.00	0.0796%
45		郑镜佳	2.00	0.0796%
46		练志鹏	5.00	0.1991%
47		张燕菲	1.00	0.0398%
48		陈湘泽	19.50	0.7766%

股东解除代持关系后，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929.36	37.0115%
2	陈金梅	680.80	27.1127%
3	邱晓敏	156.95	6.2505%
4	吴福荣	133.00	5.2967%
5	陈清岳	95.00	3.7834%
6	周兴平	81.20	3.2338%
7	陈亚助	17.80	0.7089%
8	林喜	38.40	1.5293%
9	张建生	21.40	0.8523%
10	胡祖盛	2.00	0.0796%
11	姚丽莲	39.50	1.5731%
12	刘珍	8.00	0.3186%
13	林耀进	6.00	0.23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陈金珠	3.00	0.1195%
15	苏坤坪	60.00	2.3895%
16	廖燕青	6.00	0.2389%
17	陈南峰	3.00	0.1195%
18	郑量居	20.30	0.8084%
19	花健斌	10.80	0.4301%
20	李义坤	1.30	0.0518%
21	梁丽云	11.00	0.4381%
22	陈雄英	11.00	0.4381%
23	杨晓黎	3.00	0.1195%
24	王燕芬	3.00	0.1195%
25	陈林鹏	17.80	0.7089%
26	吴秋萍	28.60	1.1390%
27	谢荣娟	6.50	0.2589%
28	王寿榕	7.80	0.3106%
29	叶俊生	10.40	0.4142%
30	苏结明	1.30	0.0518%
31	苏佩英	1.30	0.0518%
32	庄福龙	1.30	0.0518%
33	刘秀霞	2.60	0.1035%
34	钟明辉	3.90	0.1553%
35	钟嘉升	13.00	0.5177%
36	林龙江	1.69	0.0673%
37	江信龙	2.60	0.1035%
38	吕水景	1.30	0.0518%
39	梁树荣	2.60	0.1035%
40	陈杰	19.00	0.7569%
41	李世行	12.00	0.4779%
42	吴琼瑶	6.00	0.2389%
43	黄少铭	2.00	0.0796%
44	郑镜佳	2.00	0.0796%
45	练志鹏	5.00	0.1991%
46	张燕菲	1.00	0.0398%
47	陈湘泽	19.50	0.7766%
合计		2,511.00	100.00%

根据鹭路兴的说明，本次股权实质上系鹭路兴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还原股东真实出资情况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该时点的全部 47 名自然人出资人均依法登记为相应持有鹭路兴股权的股东，鹭路兴自设立

以来的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彻底清理和规范完毕。

8、2013 年 12 月 12 日，鹭路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鹭路兴股权转让给上述 42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鼎海龙投资；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10 日，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与鼎海龙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484.69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19.3027%的股权以 484.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海龙投资。各转让方转让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鹭路兴 股权比例
1	鼎海龙投资	王再添	50.00	1.9912%
2		陈亚助	17.80	0.7089%
3		林喜	38.40	1.5293%
4		张建生	21.40	0.8523%
5		胡祖盛	2.00	0.0796%
6		姚丽莲	39.50	1.5731%
7		刘珍	8.00	0.3186%
8		林耀进	6.00	0.2389%
9		陈金珠	3.00	0.1195%
10		苏坤坪	60.00	2.3895%
11		廖燕青	6.00	0.2389%
12		陈南峰	3.00	0.1195%
13		梁丽云	11.00	0.4381%
14		郑量居	20.30	0.8084%
15		花健斌	10.80	0.4301%
16		李义坤	1.30	0.0518%
17		陈雄英	11.00	0.4381%
18		杨晓黎	3.00	0.1195%
19		王燕芬	3.00	0.1195%
20		陈林鹏	17.80	0.7089%
21		吴秋萍	28.60	1.1390%
22		谢荣娟	6.50	0.2589%
23		王寿榕	7.80	0.3106%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鹭路兴 股权比例
24		叶俊生	10.40	0.4142%
25		苏结明	1.30	0.0518%
26		苏佩英	1.30	0.0518%
27		庄福龙	1.30	0.0518%
28		刘秀霞	2.60	0.1035%
29		钟明辉	3.90	0.1553%
30		钟嘉升	13.00	0.5177%
31		林龙江	1.69	0.0673%
32		江信龙	2.60	0.1035%
33		吕水景	1.30	0.0518%
34		梁树荣	2.60	0.1035%
35		陈杰	19.00	0.7569%
36		李世行	12.00	0.4779%
37		吴琼瑶	6.00	0.2389%
38		黄少铭	2.00	0.0796%
39		郑镜佳	2.00	0.0796%
40		练志鹏	5.00	0.1991%
41		张燕菲	1.00	0.0398%
42		陈湘泽	19.50	0.7766%
合计			484.69	19.3027%

2013年12月12日，鹭路兴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翔安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鹭路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879.36	35.0203%
2	陈金梅	680.80	27.1127%
3	邱晓敏	156.95	6.2505%
4	吴福荣	133.00	5.2967%
5	陈清岳	95.00	3.7834%
6	周兴平	81.20	3.2338%
7	鼎海龙投资	484.69	19.3027%
合计		2,511.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鹭路兴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二）关于鹭路兴股权的出资、代持及清理

1、工会代持股权及清理

根据市公路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五家工会”）分别出具的《工会持股情况说明》、鹭路兴的工商登记资料、鹭路兴提供的相关自然人出资证明书、鹭路兴历次股息分配表、相关自然人股东退股的领款凭证及/或会计处理凭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鹭路兴历史上曾存在由上述五家工会代相关自然人持有鹭路兴股权的情形。截至 2004 年 1 月，五家工会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得以清理。上述五家工会代持鹭路兴股权的形成、变动及其清理规范的情况如下：

（1）五家工会持股的形成

根据厦门市公路局《关于组建“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报告》（厦路养[1998]09 号、14 号）、《关于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的证明》、五家工会分别出具的《工会持股情况说明》，为了贯彻 1998 年全国加快公路建设工作会议中加快公路建设、深化体制改革的精神，安排部分养护及其他岗位的下岗人员，补足养护经费不足问题，提高施工养护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厦门市公路局决定组建由职工集资入股的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由于鹭路兴设立时参与集资入股的人数较多，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且资金难以同时到位，为了便于股权管理，经厦门市公路局统一部署，鹭路兴的股权暂时委托市公路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厦门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代为持有。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1998 年 8 月 26 日鹭路兴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市公路局工会	334.00	66.80%
2	厦门分局工会	41.50	8.30%
3	同安分局工会	41.50	8.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集美分局工会	41.50	8.30%
5	海沧分局工会	41.50	8.30%
合计		500.00	100.00%

2) 实际持股情况

根据五家工会分别出具的《工会持股情况说明》、鹭路兴提供的相关自然人出资证明书、鹭路兴股息分配表、相关自然人股东退股的领款凭证及/或会计处理凭证、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鹭路兴设立时出资的实际情况为：

①鹭路兴成立时注册资本中 150.5 万元出资额系 110 名自然人出资并由五家工会代持，其中 49 人共计 97 万元的出资由市公路局工会代持，13 人共计 12.5 万元出资由厦门分局工会代持，6 人共计 3.5 万元出资由同安分局工会代持，19 人共计 10 万元出资由集美分局工会代持，23 人共计 27.5 万元出资由海沧分局工会代持。

②鹭路兴成立时注册资本中 349.5 万元出资额暂由五家工会垫付，作为鹭路兴后续引进人才或意向投资者的预留股权份额（“预留机动股”）。实际操作中，预留机动股转让给上述出资人时相应减少，原出资人放弃认购或退出的股权相应转入预留机动股。

鹭路兴 1998 年 8 月设立时，鹭路兴的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998 年设立	110 名自然人	150.50	0	0	150.50
	预留机动股	349.50	0	0	349.50
合计		500.00	0	0	5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1998 年 9 月，五家工会撤回鹭路兴设立时其垫付的 349.5 万元出资，此时鹭路兴的预留机动股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止 1998 年底，鹭路兴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998 年	已到位出资	500.00	0	349.50	150.50
	未到位出资	0	349.50	0	349.50
合计		500.00	0	0	500.00

（2）1999 年股权变动

1999 年 12 月，经鹭路兴股东会决议、厦门审计财务咨询事务所审验出资，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鹭路兴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增资中，鹭路兴原有自然人股东未参与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除厦门市公路局工会之外的厦门分局工会、同安分局工会、集美分局工会、海沧分局工会四家工会认购垫付，新增的注册资本均作为预留机动股。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1999 年 12 月鹭路兴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万元）	新增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 比例
1	市公路局工会	334.00	0	334.00	33.40%
2	厦门分局工会	41.50	125.00	166.50	16.65%
3	同安分局工会	41.50	125.00	166.50	16.65%
4	集美分局工会	41.50	125.00	166.50	16.65%
5	海沧分局工会	41.50	125.00	166.50	16.65%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100%

2) 实际持股情况

1999 年期间，1 人退股，其相应权益转入预留机动股。截止 1999 年底，鹭路兴的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	-----	---------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999 年	109 名自然人	150.50	0	1.00	149.50
	预留机动股	349.50	500+1	0	850.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1999 年 11 月，五家工会撤回鹭路兴本次增资时其垫付的 500 万元出资，此时鹭路兴的新增 1 万元出资额的预留机动股也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截止 1999 年底，鹭路兴注册资本中有 850.50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止 1999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999 年	已到位出资	150.50	0	1.00	149.50
	未到位出资	349.50	501.00	0	850.5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3）2001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1 年期间，因鹭路兴对其设立时的相关入股人员按照其出资额 30%的比例配售预留机动股，部分人员出资购买预留机动股，出资人员增加至 188 名。

截止 2001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末
		期初	本期 配售	本期 购股	本期增 加小计	本期 减少	
2001 年	188 名自然人	149.50	44.85	303.80	348.65	0	498.15

	预留机动股	850.50	--	--	0	348.65	501.8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自然人缴付配售及购买预留机动股共出资 348.65 万元相应减少了未到位出资金额 348.65 万元。

截止 2001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1 年	已到位出资	149.50	348.65	-	498.15
	未到位出资	850.50	-	348.65	501.8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4）2002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2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2 年期间，因相关人员以现金购买预留机动股，截止 2002 年底出资人员增加至 194 名。

截止 2002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2 年	194 名自然人	498.15	70.00	0	568.15
	预留机动股	501.85	0	70.00	431.8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相关人员以现金 70 万元购买预留机动股，补足了 70 万元出资。

截止 2002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2 年	已到位出资	498.15	70.00	0	568.15
	未到位出资	501.85	0	70.00	431.8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5）2003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3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3 年期间，因 148 人退股，其相应权益转入预留机动股；同时因部分原出资人及新增的 14 人出资购买预留机动股，截止 2003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60 人。

截止 2003 年 12 月，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3 年	60 名自然人	568.15	613.85	427.25	754.75
	预留机动股	431.85	427.25	613.85	245.2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 148 人退股，相应增加未到位出资金额 427.25 万元；同时因部分原出资人及新增的 14 人出资购买预留机动股，相应减少未到位出资金额 613.85 万元。因此最终相应减少了未出资金额 186.60 万元。

截止 2003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3 年	已到位出资	568.15	613.85	427.25	754.75
	未到位出资	431.85	427.25	613.85	245.25
合计		1,000.00	0		1,000.00

（6）2004 年股权变动及工会代持的清理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为了解决工会代持鹭路兴股权问题，并为此后还原代持关系做铺垫，2004 年 1 月，鹭路兴进行了一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调整后，五家工会不再持有或代持鹭路兴任何股权，其原代持的鹭路兴股权由自然人代持。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04 年 12 月鹭路兴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240.00	24.00%
2	陈金梅	200.00	20.00%
3	詹毅	150.00	15.00%
4	周兴平	150.00	15.00%
5	吴福荣	150.00	15.00%
6	郑量居	110.00	1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4 年期间，五家工会不再代持鹭路兴股权；因 12 人退股，其相应权益转入预留机动股；部分原有出资人出资购买预留机动股，截止 2004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48 人。

截止 2004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4 年	48 名自然人	754.75	2.00	39.15	717.60
	预留机动股	245.25	39.15	2.00	282.40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 12 人退股增加的预留机动股，相应增加未到位出资金额 39.15 万元；同时部分原有出资人出资购买预留机动股，相应减少未到位出资金额 2 万元。因此最终相应增加未到位出资金额 37.15 万元。

截止 2004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4 年	已到位出资	754.75	2.00	39.15	717.60
	未到位出资	245.25	39.15	2.00	282.40
合计		1,000.00	0		1,000.00

2、自然人代持股权及清理

（1）自然人代持股权的形成

为了解决五家工会代持鹭路兴股权问题，并为此后还原代持关系做铺垫，2004 年 1 月，鹭路兴通过股权转让，五家工会不再持有或代持鹭路兴任何股权，其原代持的鹭路兴股权由自然人代持。

（2）2005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5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5 年期间，因 4 人退股，其相应权益转入预留机动股；截止 2005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44 人。

截止 2005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5 年	44 名自然人	717.60	0	25.50	692.10
	预留机动股	282.40	25.50	0	307.90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相关人员退股增加的预留机动股，相应增加未到位出资金额 25.50 万元。

截止 2005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5 年	已到位出资	717.6	0	25.50	692.10
	未到位出资	282.4	25.50	0	307.90
合计		1,000.00	0		1,000.00

（3）2006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2006 年 8 月，经鹭路兴股东会决议、厦门永瑞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资及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鹭路兴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 2,099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99 万元由王再添以货币 264 万元、陈金梅以货币 220 万元、詹毅以货币 165 万元、周兴平以货币 165 万元、吴福荣以货币 165 万元、郑量居以货币 120 万元出资认购。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06 年 12 月鹭路兴的注册资本为 2,099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504.00	24.01%
2	陈金梅	420.00	2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詹毅	315.00	15.01%
4	周兴平	315.00	15.01%
5	吴福荣	315.00	15.01%
6	郑量居	230.00	10.96%
合计		2,099.00	100.00%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6 年期间，1 人退股并相应增加预留机动股份额，1 人转股并退出，此外，鹭路兴对退股及转股后的 42 名原出资人按照其出资额 30%的比例配售预留机动股，并由部分原出资人及新增的 14 人增加出资。截止 2006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56 人。

截止 2006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 配售	本期 购股	本期增加小 计	本期 减少	期末
2006 年	56 名自然人	692.10	207.75	407.40	615.15	5.00	1,302.25
	预留机动股	307.90	--	--	1,099+5.00	615.15	796.75
合计		1,000.00		1,099.00		2,099.00	

3) 出资到位情况

2006 年 8 月增资之后，鹭路兴股东撤回出资人民币 488.85 万元；因相关人员退股增加的预留机动股，也相应增加了未到位出资金额。截止 2006 年底，鹭路兴注册资本中有 796.75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止 2006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6 年	已到位出资	692.10	615.15	5.00	1302.25
	未到位出资	307.9	1,099+5.00	615.15	796.75
合计		1,000.00	1,099.00		2,099.00

（4）2008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7 至 2008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8 年期间，因 1 人退股并相应增加预留机动股，截止 2008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55 人。

截止 2008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8 年	55 名自然人	1,302.25	0	6.50	1,295.75
	预留机动股	796.75	6.50	0	803.25
合计		2,099.00	0	0	2,099.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次股权变动后，因相关人员退股增加的预留机动股，也相应增加了未到位出资金额 6.50 万元。

截止 2008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8 年	已到位出资	1,302.25	0	6.50	1,295.75
	未到位出资	796.75	6.50	0	803.25
合计		2,099.00	0	0	2,099.00

（5）2009 年股权变动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09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

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持股情况

2009 年期间，因 1 人将其部分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鹭路兴原出资人以外的 3 名自然人，截止 2009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58 人。

截止 2009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9 年	58 名自然人	1,295.75	0	0	1,295.75
	预留机动股	803.25	0	0	803.25
合计		2,099.00	0		2,099.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截止 2009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09 年	已到位出资	1,295.75	0	0	1,295.75
	未到位出资	803.25	0	0	803.25
合计		2,099.00	0		2,099.00

(6) 2010 年股权变动及补足全部出资

1) 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2010 年 12 月，因詹毅离职拟转让其持有的鹭路兴股权，同时为了便利进一步规范股权代持关系对股东持股比例进行调整，经鹭路兴股东会决议及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股东郑量居、詹毅分别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4.6891%、2.1591% 的股权转让给陈金梅，股东郑量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6.2684% 的股权转让给陈清岳，股东詹毅将其持有的鹭路兴 12.7176% 的股权转让给邱晓敏，股东詹毅、吴福荣、周兴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1304%、5.6483%、6.9665% 的股权转让给王再添。

2010 年 12 月，经鹭路兴股东会决议、厦门中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资，并经厦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鹭路兴的注册资本由 2,099 万元增加至 2,511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12 万元由王再添以货币 151.4375 万元、陈金梅以货币 110.6542 万元、吴福荣以货币 38.5583 万元、周兴平以货币 33.1274 万元、邱晓敏以货币 52.3967 万元、陈清岳以货币 25.8259 万元出资认购。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10 年 12 月鹭路兴的注册资本为 2,511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再添	922.96	36.7567%
2	陈金梅	674.40	26.8578%
3	邱晓敏	319.34	12.7177%
4	吴福荣	235.00	9.3588%
5	周兴平	201.90	8.0406%
6	陈清岳	157.40	6.2684%
合计		2,511.00	100.00%

2) 实际持股情况

2010 年期间，因 11 名出资人转让其出资并退出持股，并新增 8 人通过受让出资额成为出资人，截止 2010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55 人。

截止 2010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0 年	55 名自然人	1,295.75	803.25+412.00	0	2,511.00
	预留机动股	803.25	0	803.25	0
合计		2,099.00	412.00		2,511.00

3) 出资到位情况

本期股权变动后，因部分原出资人购买 803.25 万元出资额的预留机动股，鹭路兴全部预留机动股均量化到个人，原出资不实的注册资本均全部补足。

历史上个人股东现金购买预留机动股的行为属于补足出资不实的行为，并

未增加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

截止 2010 年底，鹭路兴的出资到位情况如下：

年份	出资情况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0 年	已到位出资	1,295.75	803.25+412.00	0	2,511.00
	未到位出资	803.25	0	803.25	0
合计		2,099.00		--	2,511.00

（7）2011 年、2012 年股权变动

1）工商登记持股情况

根据鹭路兴工商登记资料，2011 年、2012 年期间，鹭路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实际持股情况

2011-2012 年期间，因 8 人转让出资额给其他自然人并退出持股，截止 2012 年底，出资人员变更为 47 人。

截止 2012 年底，鹭路兴实际持股情况变更如下：

年份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12 年	47 名自然人	2,511.00	0	0	2,511.00
合计		2,511.00	--	--	2,511.00

（8）2013 年股权变动及代持清理

鉴于鹭路兴存在委托持股事宜，鹭路兴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各股东代为持有的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周兴平和陈清岳与陈亚助等 4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确认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同意无偿转让股权以规范公司股权结构、还原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鹭路兴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将截至该时点的全部 47 名自然人出资人均依法登记为相应持有鹭路兴股权的股东。至此，鹭路兴自设立以来的股东股权代持情形得以彻底清理和规范。

具体股权变动请参见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鹭路兴历史沿革/（一）鹭路兴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三）关于工会及自然人代持鹭路兴股权情况及出资情况的核查

1、关于工会及自然人代持鹭路兴股权情况的核查

厦门市公路局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股东情况的证明》、五家工会也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出具《工会持股情况说明》，对五家工会代持鹭路兴股权的形成、变动及解决情况予以说明和确认。王再添、陈金梅、詹毅、周兴平、吴福荣、郑量居、邱晓敏和陈清岳等代持人也分别出具确认函，对鹭路兴股权的形成、变动、委托持股及解除代持等情况予以确认，并确认其本人对上述鹭路兴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及股权转让均知悉，相关股权转让、委托持股安排及解除委托持股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其不会对该等股权转让、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相关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就鹭路兴历史沿革上的公司员工股权代持清理和确权事宜，君合律师已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对当时的鹭路兴全体现有股东、历史上曾持有并已退出鹭路兴持股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该等人员就其历史持股情况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访谈均全程委托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进行公证并保留了访谈记录、确认函、访谈影像记录等相关证据。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经公证人员予以公证的确认函及访谈记录：

（1）对于目前仍直接或通过鼎海龙投资间接持有鹭路兴股权的合计 46 名出资人，均全部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就持有鹭路兴股权情况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所持有的鹭路兴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法律纠纷。访谈人员占比为 100%。

(2) 对于历史上曾存在被代持情形、现已退出鹭路兴持股的其他 328 位原鹭路兴出资人，除其中 59 位被代持人因去世、无法取得联系或不愿意配合而未能对其访谈并取得其出具书面确认函外，其他 269 位曾通过上述五家工会及自然人代为持有鹭路兴股权的原鹭路兴出资人均确认其对相关出资、委托持股关系及退股事宜均知悉，相关出资、委托持股安排及退股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现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未侵害鹭路兴及其他股东利益，其不会对该等委托持股及退股相关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所涉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拥有鹭路兴任何股权或权益。该等已访谈人员占比为 82.01%。就历史上曾持有鹭路兴股权（含现有直接及间接股东）的 374 人中，已访谈人员占比为 84.22%。（由于历史期内公司股本及实际到位出资发生过多变，故无法准确统计确权的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此外，对于上述未予访谈或取得确认函的 59 位人员，从鹭路兴提供的鹭路兴核发的出资证明书、股息发放表等资料可证明其股权的真实性，并从其退出时的退股款领取凭证及缴回并剪角作废的出资证明书等资料也得以证实其股权已退出的真实性。为尽可能避免鹭路兴或鹭路兴其他股东因未取得上述 59 位被代持人签字确认的确认函而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或法律风险，鹭路兴现有全体七名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如因鹭路兴历史上所涉及的五家工会及自然人代相关人员持有、转让及退出鹭路兴股权所涉相关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按现持股比例对鹭路兴或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鹭路兴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已取得大部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权文件，并由君合律师见证及公证人员公证；对少量未能取得确认函的人员，已对其持股情况也已通过公司提供的出资证明书、股息发放表、退股发放表等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取得现有股东就此可能发生纠纷进行补偿的确认和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有股权纠纷事件发生。

2、关于鹭路兴出资情况的核查

历史期内由于鹭路兴股东资金紧缺等原因曾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但是已

于 2010 年 12 月全部补足。报告期内，鹭路兴未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况。根据厦门市翔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鹭路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根据鹭路兴现有全体七名股东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进一步作出承诺，“如因鹭路兴历史上存在出资不实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本人/本合伙企业将按现持股比例对鹭路兴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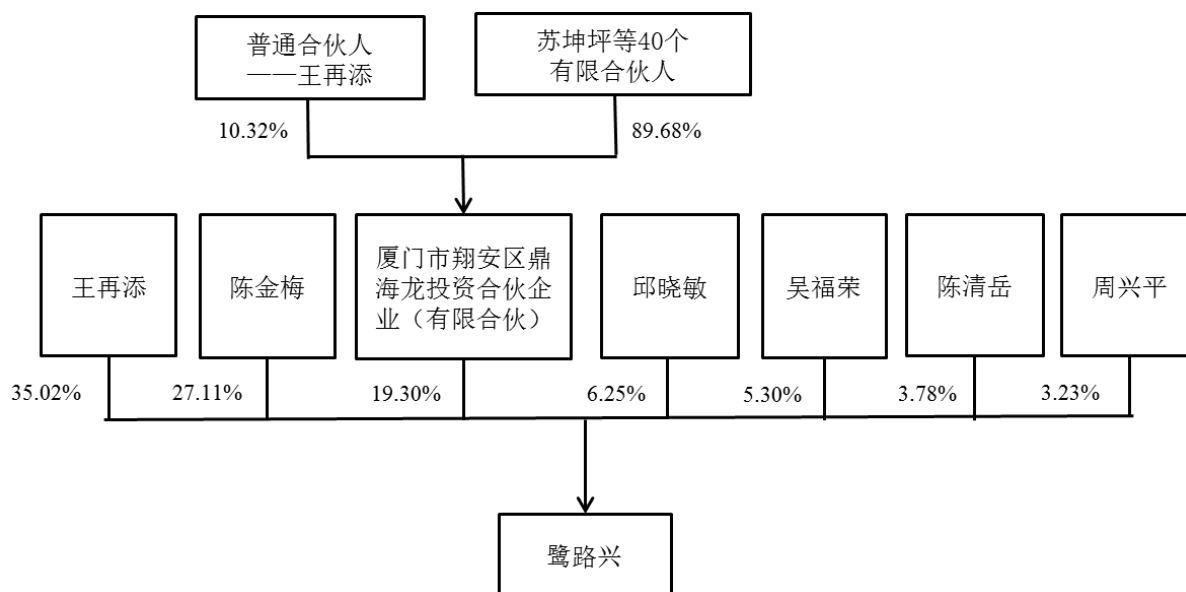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鹭路兴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鹭路兴历史上曾存在委托五家工会代持股权的情形，鉴于该代持情形是因鹭路兴设立时参与集资入股的人数较多，超过了《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经厦门市公路局统一部署五家工会代持，并且工会代持情形已于 2004 年 1 月得以清理；此后，因鹭路兴集资入股的人数依然较多，难以很快彻底解决代持问题，遂考虑由自然人取代工会代持股权，但该代持情形已于 2013 年 12 月得以清理和规范；鹭路兴历史上存在部分注册资本出资不实的情形，已于 2010 年 12 月补足，报告期内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鹭路兴现有七名股东所持有的鹭路兴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设定股权质押、被查封或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鹭路兴所有股东的出资款全部出资到位。上述历史期内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出资不实的情况不会对鹭路兴未来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鹭路兴股权架构及子公司情况

（一）鹭路兴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鹭路兴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鹭路兴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鹭路兴未成立子公司，鹭路兴所有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兴平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嘉莲大厦 B 栋四楼 401
营业执照号	350203180009447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2、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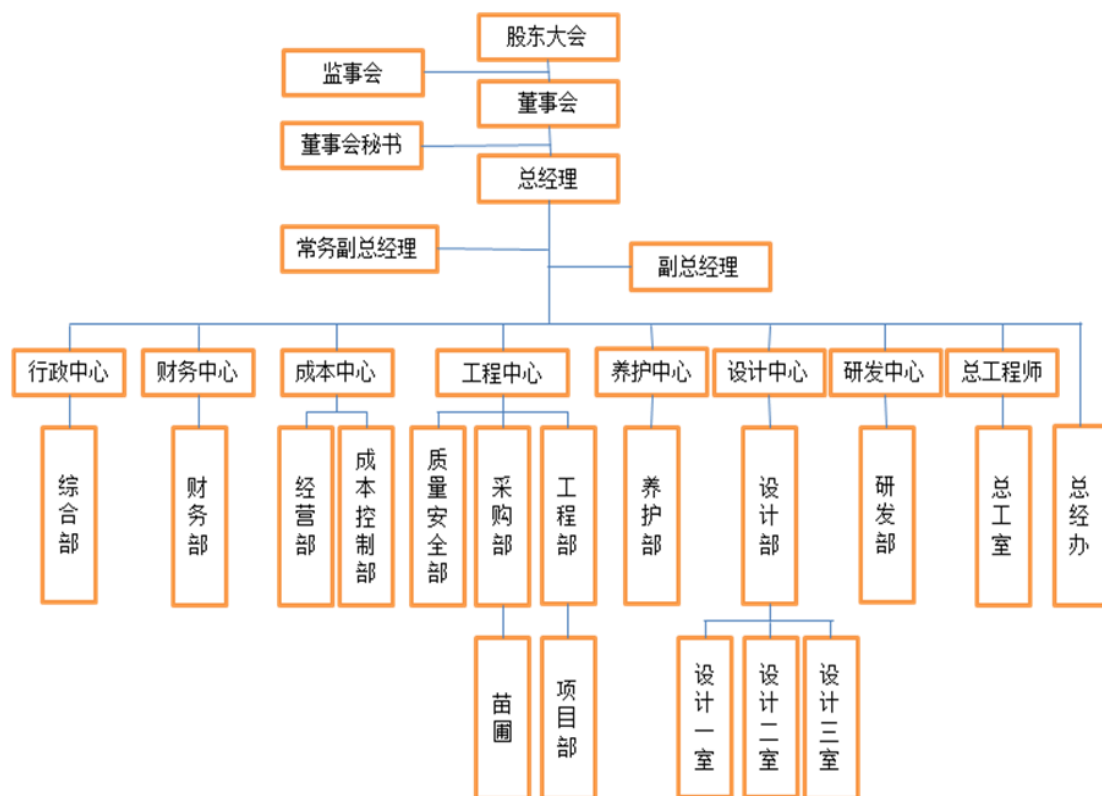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坤坪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泰然）车公庙工业区 206 栋 5 层东 510
营业执照号	35020318000 • 9447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苗木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1 日

四、鹭路兴组织架构与人员结构

（一）组织机构图



（二）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鹭路兴公司员工共计 308 人，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施工人员	181	59%
设计人员	37	12%
技术人员	73	23%
财务人员	6	2%
行政人员	11	4%
合计	308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	-------	-------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2	0.6%
大学本科	75	24.4%
大专科	24	8%
大专以下（不含大专生）	207	67%
合计	308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83	27%
30—40 岁	82	27%
40—50 岁	114	37%
50 岁以上	29	9%
合计	308	100%

报告期内，鹭路兴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人数（人）	增减比例（%）
2013 年末	223	-
2014 年末	226	1%
2015 年 10 月末	308	36%

五、鹭路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鹭路兴的主营业务概况

鹭路兴主要从事城市园林景观设计 and 施工、道路养护业务，专注于城市园林景观特别是市政园林景观和道路工程景观，构建了较为完整的园林景观业务产业链，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园林景观综合服务。鹭路兴是福建省最早一批取得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证书的企业，并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资信甲级证书，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以上五项业务资质的园林景观企业。

（二）鹭路兴的主营业务结构

最近两年一期，鹭路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型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园林景观施工	10,873.56	48.96%	13,340.70	71.70%	11,272.18	62.31%
道路工程	8,243.60	37.12%	798.18	4.29%	2,585.22	14.29%
养护工程	2,443.78	11.00%	3,302.82	17.75%	3,740.88	20.68%
园林景观设计	646.19	2.91%	1,163.69	6.25%	491.39	2.72%
合计	22,207.13	100%	18,605.39	100%	18,089.67	100%

1、园林景观施工板块收入结构

（1）按地域

单位：万元

地域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福建省	2,088.53	19.21%	12,574.17	94.26%	7,854.83	69.68%
广东省	307.65	2.83%	608.66	4.56%	2,509.99	22.27%
其他地区	8,477.38	77.96%	157.87	1.18%	907.36	8.05%
合计	10,873.56	100%	13,340.70	100%	11,272.18	100%

（2）按业主类型

单位：万元

业主类型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市政园林	1,810.62	16.65%	7,752.27	58.11%	4,724.72	41.91%
地产园林	105.92	0.97%	895.39	6.71%	5,135.55	45.56%
道路景观	8,957.02	82.38%	4,693.04	35.18%	1,411.91	12.53%
合计	10,873.56	100%	13,340.70	100%	11,272.18	100%

2、道路工程板块收入结构

（1）按地域

单位：万元

地域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福建省	8,243.60	100%	798.18	100%	2,585.22	100%
合计	8,243.60	100%	798.18	100%	2,585.22	100%

3、养护工程板块收入结构

（1）按地域

单位：万元

地域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福建省	2,195.93	89.86%	2,932.96	88.8%	3,369.04	90.06%
其他地区	247.85	10.14%	369.86	11.2%	371.84	9.94%
合计	2,443.78	100%	3,302.82	100%	3,740.88	100%

4、园林景观设计公司板块收入结构

（1）按地域

单位：万元

地域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福建省	646.19	100%	1,163.69	100%	491.39	100%
合计	646.19	100%	1,163.69	100%	491.39	100%

（2）按业主类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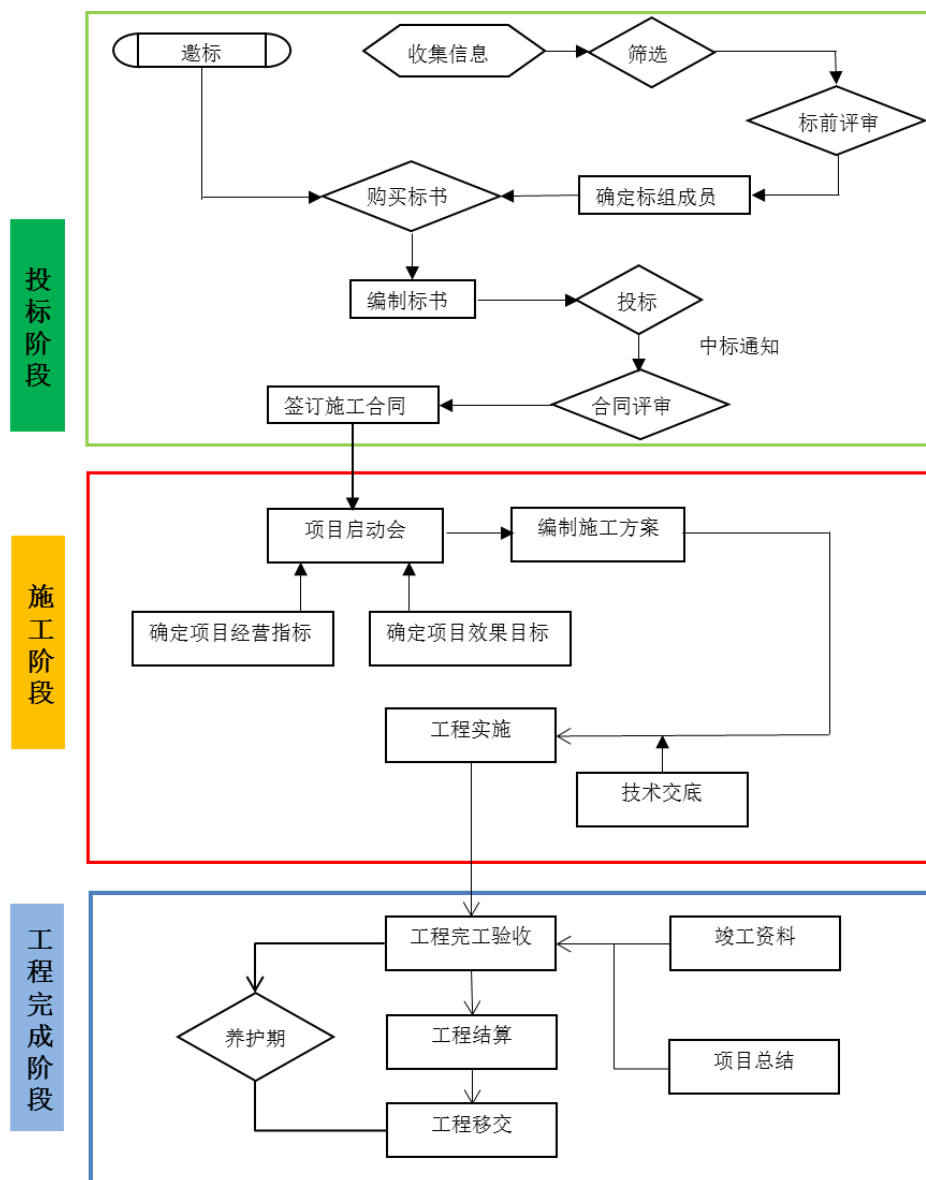
业主类型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市政园林	318.40	49.27%	87.14	7.49%	50.31	10.24%
地产园林	-	-	204.61	17.58%	-	-
道路景观	327.79	50.73%	871.94	74.93%	441.08	89.76%
合计	646.19	100%	1,163.69	100%	491.39	100%

（三）鹭路兴的主营业务流程

1、园林景观施工业务流程

（1）园林景观施工业务流程图：

园林景观施工的流程如下所示：



(2) 园林景观施工业务的基本业务流程为：

①项目承揽

鹭路兴经营部通过在中国招投标网等网站及其他资源渠道处收集、筛选的市场信息获取招标信息或收到客户邀标后，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制作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接到中标文件后签订施工合同。少部分客户基于与鹭路兴的长期合作关系，也会通过邀标或者议标的方式直接与鹭路兴洽谈项目委托施工合同。

②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根据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工程部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各部门（经营部、

成本控制部、财务部、采购部、综合部等）针对合同项目进行相关情况的交底，项目经理接手项目，进行项目前期的人力、原材料、机械设备等准备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③图纸交底

合同项目的业主方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对合同项目进行图纸交底，形成图纸会审纪要文件，该文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④项目开工

在接到合同业主的开工指令后，上报项目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资料至监理公司，经批准后项目开工。

⑤施工过程

工程部按照合同、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按工序要求、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完成对应内容，并与施工内容对应形成一套经验收合格的技术资料。在施工过程中按一定期限上报工程进度计量报告供监理机构和业主确认签署，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申报工程进度款。

⑥竣工验收

按照合同、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相关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后，工程部上报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报告至监理单位和业主，经批准后进入验收程序，经验收合格后，形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项目进入竣工阶段。

⑦项目总结和结算

工程部汇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对竣工项目进行总结，组织公司各部门对该项目进行评价；工程部移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资料至综合部，经审核后，项目进入结算阶段。

⑧项目的养护与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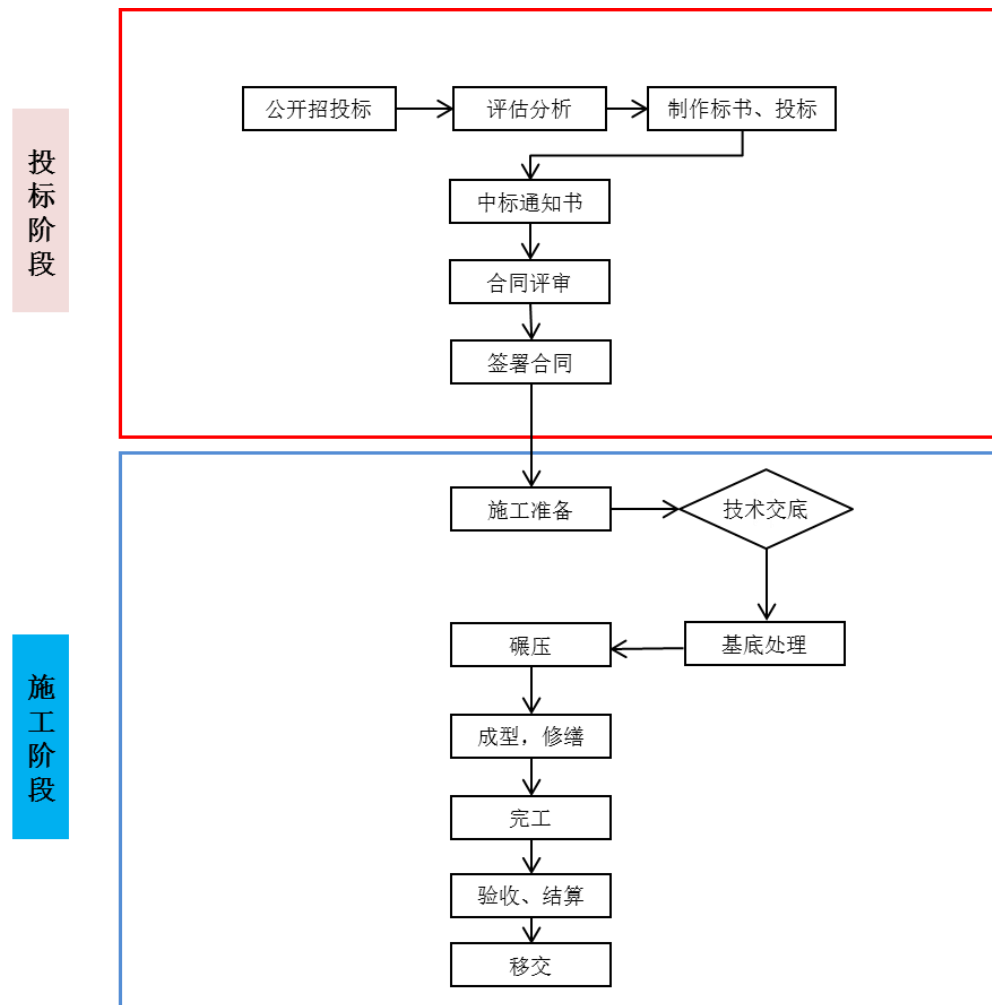
项目竣工结算后，按合同约定一般会有 3-12 个月时间不等的养护期，养护

期结束由工程部将项目移交业主后，整个项目结束。工程尾款将会在缺陷责任期（质保期）后支付。

2、道路工程业务流程

（1）道路工程业务流程图：

道路工程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2）道路工程业务的基本业务流程为：

①项目承揽

道路工程业务一般是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制作投标文件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少部分客户基于与鹭路兴的长期合作关系，也会通过邀标或者议标的方式直接与鹭路兴洽谈项目委托施工合同。

②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根据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工程部全面负责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及审查工作，组织项目部筹建工作，安排项目部基础建设，前期运作，如班组人员的确定，机械进场，主要材料的采购审批工作等。

③图纸交底

合同项目的业主方组织设计、监理等单位对合同项目进行图纸交底，形成图纸会审纪要文件，该文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④施工过程

工程部按照合同、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测量放样，基底处理，碾压，分层填筑，摊平压实，整修填缝等工序。在施工过程中按一定期限上报工程进度计量报告供监理机构和业主确认签署，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申报工程进度款。

⑤竣工验收、结算

按照合同、图纸、图纸会审纪要等相关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后，工程部上报竣工图、竣工验收资料、竣工报告至监理单位和业主，经批准后进入验收程序，经验收合格后，形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工程部汇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对竣工项目进行总结，组织公司各部门对该项目评价；工程部移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资料至综合部，经审核后，项目进入结算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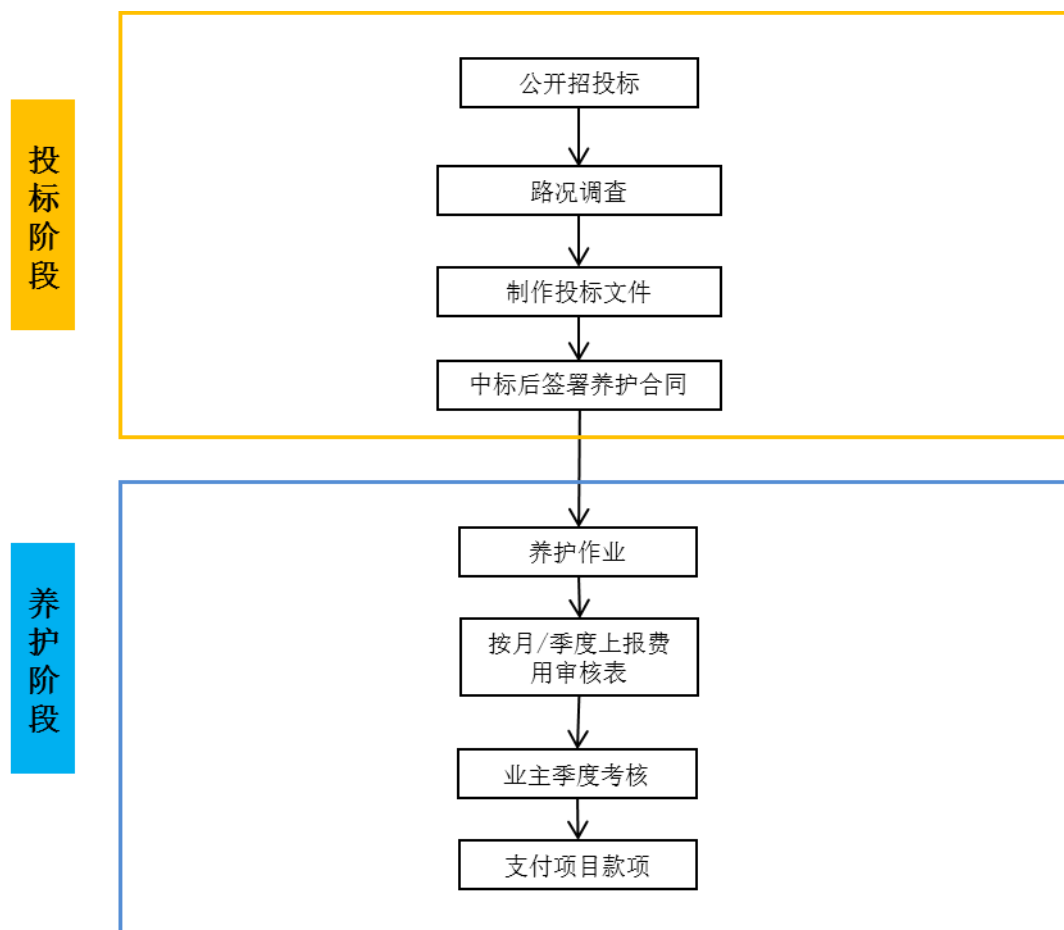
⑥项目的移交

项目竣工结算后，由工程部移交业主，完成整个项目。

3、道路养护业务流程

（1）道路养护业务流程图

道路养护业务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2）道路养护业务流程

鹭路兴道路养护业务主要流程为：

①路况调查

对客户所在区域路面情况组织实地考察，深入了解路况。

②制定养护计划

根据路况调查的结果，养护部负责有针对性的制定养护计划，报鹭路兴相

关部门审核。

③日常道路养护

鹭路兴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会与业主签署一般 1-3 年的养护合同。由养护部负责组织实施绿化范围内日常养护，包括养护小修、绿化小修、路政修复等。并记录编制相关养护内业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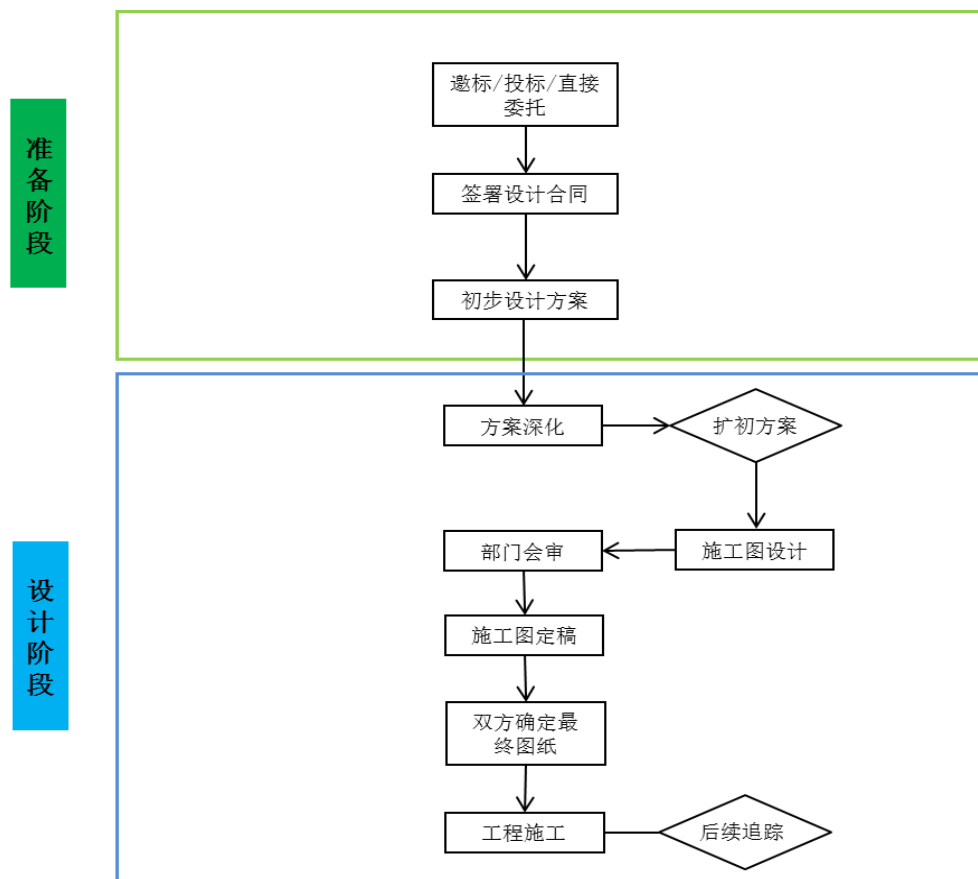
④结算方式

公司与客户的养护合同一般为一年一签署。一般按月度或季度上报业主费用审批表。业主审核通过后会支付 85% 的费用，剩余 15% 的费用通过每季度的考核结果给予支付。

4、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

（1）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流程图如下所示：



（2）园林景观设计的基本业务流程概述

①项目承揽

鹭路兴通过收集、筛选市场信息后，根据项目基本情况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并与经营部一同制作投标材料参与项目投标。另外，部分客户基于与鹭路兴的长期合作关系，也会通过邀标或议标的方式直接与鹭路兴洽谈项目合同。

②方案深化

鹭路兴与业主签订合同后，派出设计人员勘查项目地形，按照业主对项目设计风格、定位等要求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业主同意设计方案后，进入扩初设计阶段。

③扩初设计

扩初设计是在基本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对设计方案中的各项内容进行细化设计，如软景的具体设计、硬景的具体设计。扩初设计需要建筑、园林、绿化等专业设计人员共同协作完成。扩初设计经过若干轮修改获得业主同意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④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纸是园林景观设计的最终成品。施工图纸是将扩初设计的内容按照施工标准做具体标记，包括尺寸、标高、埋线位置等。设计人员按照施工标准对扩初设计进行细化，制作施工图纸。施工图纸经业主审查合格后，鹭路兴向业主交付施工图纸，并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⑤后续跟踪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鹭路兴视实际需要向施工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意图进行施工，保证设计效果。施工竣工验收后，设计项目结束。

（四）鹭路兴的主要经营模式

1、园林景观施工项目、道路工程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园林景观施工业务的原材料主要是绿化材料和建筑材料，包括苗木、水泥、石材等。道路工程项目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水泥、沥青、石材、沙、辅材等。鹭路兴在原材料采购环节主要由采购部根据各项目组申报计划进行集中采购，部分金额较小的辅助性原材料等可由项目组在当地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对于苗木、石材、水泥等耗用量较大的原材料，鹭路兴采购部统一进行采购。各施工项目组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需求统计所需原材料，每月向工程管理中心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单。采购部统计原材料采购需求后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方面确定合适的供应商。供应商选定后，采购部起草采购合同，经成控部、综合部审核，并经分管副总及总经理审批通过，采购部即可执行采购、材料验收和结算。原材料采购完成后调配到各项目组使用。集中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质量。

自行采购：对于数额较小的零星采购，项目组可按照规定使用项目备用金自行采购。为了保证原材料的质量，项目组自行采购规模受到严格的限制。

鹭路兴的园林施工项目和道路工程所需人力部分由专业建筑劳务分包公司提供，就施工工程地点，分包劳务内容，管理人员和工人数量，分包工作期限和质量标准等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2）销售模式

鹭路兴园林景观施工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少部分采用邀标方式和直接委托商务谈判的方式。

投标方式：鹭路兴通过搜集市场信息以及积累的客户资源获取业务信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制作标书，参加招投标。客户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标书，综合考虑施工实力、项目经验及报价等因素，确定中标企业。

邀请投标方式：由于鹭路兴项目经验较多，在园林行业特别是福建地区市

政园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此一些与鹭路兴有战略合作关系，或经考察后形成合作意向的客户，会主动邀请鹭路兴参加项目招投标。鹭路兴收到客户邀标后，准备投标材料参与投标。随着鹭路兴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的日益丰富，很多项目通过邀标方式进行。

直接委托方式：对于一些金额较小的设计或施工项目，以往与鹭路兴合作和信任关系较好的客户会通过议标方式，直接委托洽谈合作合同。

（3）项目施工模式

工程项目中标后，鹭路兴将根据项目内容进行任务分配，并组建项目部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工程施工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和有效管理，全面落实人员、资金、材料等费用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确定施工作业队伍，并对施工作业队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项目施工前，工程部需进行施工图会审熟悉图纸，分析施工可能性，并进行现场施工准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落实工程现场“四通一清”（即水通、电通、道路畅通、通信畅通和场地清理）工作，完成工程临时设施搭建，组织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做好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落实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完成各类施工资料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项目部完成所有合同工作量，所有分项、分部工程已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施工资料已编制整理完毕，即可正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开工、竣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向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和移交工作。

（4）结算模式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一般无支付预付款的条款；工程进行中鹭路兴根据工程进度向甲方或监理提交工程进度计量报告。经甲方或监理确认后，按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时客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85%左右；工程验收后，鹭路兴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及结算资料，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报告支付竣

工结算款至合同总价的 95%左右。余下的 5%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时支付完成，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

2、养护工程项目的主要经营模式

鹭路兴养护业务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鹭路兴首先对养护内容路况进行实地考察，制定道路养护业务计划并制作标书参与公开竞标。

鹭路兴养护业务主要采购的是劳务、机械设备及其他低值易耗品。日常养护的大型机械设备一般使用本公司自有设备，小型工具一般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统计采购需求后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价格、交货期、结算方式等方面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道路养护项目的结算模式一般为业主单位按照双方签署的道路养护合同按月支付养护费。按季度对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3、园林景观设计项目的主要经营模式

鹭路兴园林景观设计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客户直接委托设计和公开招投标/邀标两类，其中客户直接委托设计模式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高。

园林景观设计实施过程中，鹭路兴主要根据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与施工图制作，并与甲方进行多方面的沟通，以保证设计项目能充分达到设计理念，保障服务和产品质量。

园林景观设计的结算模式为客户按照设计进度分阶段向鹭路兴支付设计款。一般情况下，客户会按照签署设计合同、初步方案设计、扩初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等五个阶段向鹭路兴支付合同价款。根据具体合同，每个阶段支付的金额占合同价款的比例会有所差异。一般情况下竣工验收前公司收到合同价款的 50%左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再支付剩余合同款。

（五）鹭路兴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鹭路兴每年签署合同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园林景观施工		道路工程		养护工程		园林景观设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15 年 1-10 月	9	17,913.92	13	8,824.04	7	2,937.18	10	771.00
平均价格		1,990.44		678.77		419.60		77.10
2014 年度	11	6,337.96	15	1,429.45	4	2,567.85	19	2,426.13
平均价格		576.18		95.30		641.96		127.69
2013 年度	17	13,045.75	7	804.94	5	3,131.30	17	934.48
平均价格		767.40		114.99		626.26		54.97

鹭路兴近年来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是园林综合景观运营和服务商，主要经营景观施工、道路工程、养护工程、景观设计四大板块。其中：园林景观施工板块主要涉及市政园林施工、道路景观施工及部分地产园林施工，占公司签署合同总金额比重较大。道路工程板块主要涉及路基、路面的施工工程。养护工程板块主要涉及公路绿化带的养护及公路设施的维护、小修，业务量和业务金额较为稳定。景观设计涉及板块主要涉及市政园林景观设计、公路景观设计及部分地产园林景观设计。报告期内，鹭路兴每年新签署的合同数量比较稳定，但是签署的合同金额根据每年鹭路兴中标的项目性质有所波动。鹭路兴主要承接的是政府公开招投标的园林绿化行业相关项目，每年政府采购的金额和方向有所不同，故新签署合同的金额有一定波动。

从合同金额结构来看，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合同占比较大。2015 年 1-10 月，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项目总金额占当期签约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82.94%。

报告期内，鹭路兴每年签署合同的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2015 年 1-10 月签约合同金额	个数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000 万以上	6	15.38	25,238.45	82.94
500-1000 万	3	7.69	1,904.11	6.26
100-500 万	12	30.77	2,895.14	9.51
100 万以下	18	46.16	408.44	1.29
合计	39	100	30,446.14	100
2014 年签约合同金额	个数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000 万以上	4	8.16	6,678.96	52.34

500-1000 万	5	10.20	3,635.04	28.48
100-500 万	8	16.33	1,619.54	12.69
100 万以下	32	65.31	827.84	6.49
合计	49	100	12,761.39	100
2013 年签约合同金额	个数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000 万以上	4	8.70	11,002.14	64.41
500-1000 万	7	15.20	4,809.33	26.85
100-500 万	9	19.60	1,614.12	9.00
100 万以下	26	56.50	490.89	2.74
合计	46	100	17,916.47	100

1、园林景观施工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鹭路兴园林施工项目签订合同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0 月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墨竹工卡至拉萨段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施工承包合同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厦门市国贸金融中心景观工程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马路（滨海西大道一同集路段）以及（海翔大道交叉口—集美北大道段）绿化提升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门段-云埔至田厝段 30 米退线绿化工程（云埔互通分区四）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铁元湾项目相邻环岛路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	厦门市中铁源昌置业有限公司

（2）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武夷新区武夷山站片区站前广场（东广场）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项目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田厝收费站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龙海市省道 S208 海澄山后至际都村路段及海澄二环路山后至五口桥路段道路绿化与提升工程（I 标段）	龙海市林业局
长荣花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厦门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区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广深沿江速段）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局

（3）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南平市武夷新区水之厅、水之廊、水之门园林景观工程	福建荣冠景观绿化有限公司
南平市武夷新区市民广场绿化工程施工项目（II 标）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永泰县塔山公园南区景观及上山道路工程	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莲花尚院小区景观工程	厦门市东区开发公司
欣荣宏·国际商贸城（B# 楼后侧商业区及屋顶花园）景观工程	广州市宏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4）报告期内重点项目介绍

①福建省武夷山动车站景观工程项目

武夷山动车站景观总体布局为“一轴二廊三区”，布局采用了规则对称的形式。“一轴”：中心景观轴；“二廊”：广场南北两侧设置风雨长廊，直接由站前车站直接进入人行地下室通道往站前商业广场。廊架立面上结合绿色彩色玻璃，将武夷景点直观展现在廊道两侧。“三区”：站前集散广场、主题广场、休闲广场。站前集散广场铺地运用武夷山水进行元素重组、像素化处理，以硬质景观为主，扩大空间的尺度感，以开敞的空间为中心，既体现了武夷神韵，又保证了广场的集散与指引功能。

武夷山动车站景观图如下所示：



②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造工程墨竹工卡至拉萨段环境保护与景观施工工程项目

本工程为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墨竹工卡至拉萨段环境保护与景观施工工程，全长 57.7 公里。施工项目包括绿化种植、普通声屏障、文化声屏障、沉淀池、蒸发池、水环境敏感路段警示标志、取弃土场水土保持、路基边坡生态防护、尼玛石、信息牌、风马旗、挖方边坡壁画景观、景石安装、花岗岩及木平台铺装等。

边坡防护主要采用植生毯和生态袋新型绿色防护，能够有效保护坡面、稳定路基、减少水土流失，同时丰富了公路景观。





2、道路工程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鹭路兴道路工程项目签订合同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0 月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G324 线集美段中修工程及 G324、X402、X414、x422 养护中修工程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省道 206 线云埔至环城西路段路面大修工程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G319 线长汀县境内（324K+000—351K+000 段）沥青路面摊铺及其他附属工程	龙岩市公路工程处
国道 324 线小盈岭至仑头段路面大修工程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成功大道（枋湖北二路—枋湖路段）等 6 个路段声屏障工程	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中心

（2）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环岛步道修缮改造工程一期（修复改造部分）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思明区环岛路（黄厝段）污水管道改造——路面修复工程	厦门市特水集团有限公司
S206 线、X414 线土路基硬化改造工程	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中心
厦门同安区同辉路、二环南路燃气市政配套路面修复工程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集美区兑山桥、翔安区西林一桥等 15 座桥梁栏杆整治工程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	-----------------

（3）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同南路（X414 线）辅道路面修复工程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同安东桥等三座桥梁栏杆改造及疏港路高架桥桥墩防护措施工程	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中心
厦门公路 2013 年度摆花养护工程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马青路电力地下缆化迁移工程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东视线沥青破损路面修复工程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4）报告期内重点项目介绍

①G319 线长汀县境内沥青路面摊铺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

国道 G319 线（324K+000-351K+000）段，全长约 27km,原水泥砼路面改为沥青砼路面，改造面积约为 32.04 万平方米。各工序都必须检测验收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中严格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控制质量，从源头原材料质量抓起，日常跟踪检查，采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业主复检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各结构层大面积施工前，按规范要求做试验路段，以试验路段数据指导施工。

该工程全面贯彻“习惯符合标准、标准成为习惯、结果达到标准”的总体要求，在建设中全面落实标准化，使公路整体形象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实现路面沥青路面化，路面使用性能全部达优。



3、道路养护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鹭路兴道路养护项目签订合同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0 月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3-2015 公路养护 XMGLYH1 合同段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2013-2015 公路养护 XMGLYH4 合同段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城市次干道（厦禾路以南）树木绿地养护	厦门市思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2015-2016 市绿化管理中心绿地养护湖里 D 标	厦门市绿化管理中心
公路小修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2）20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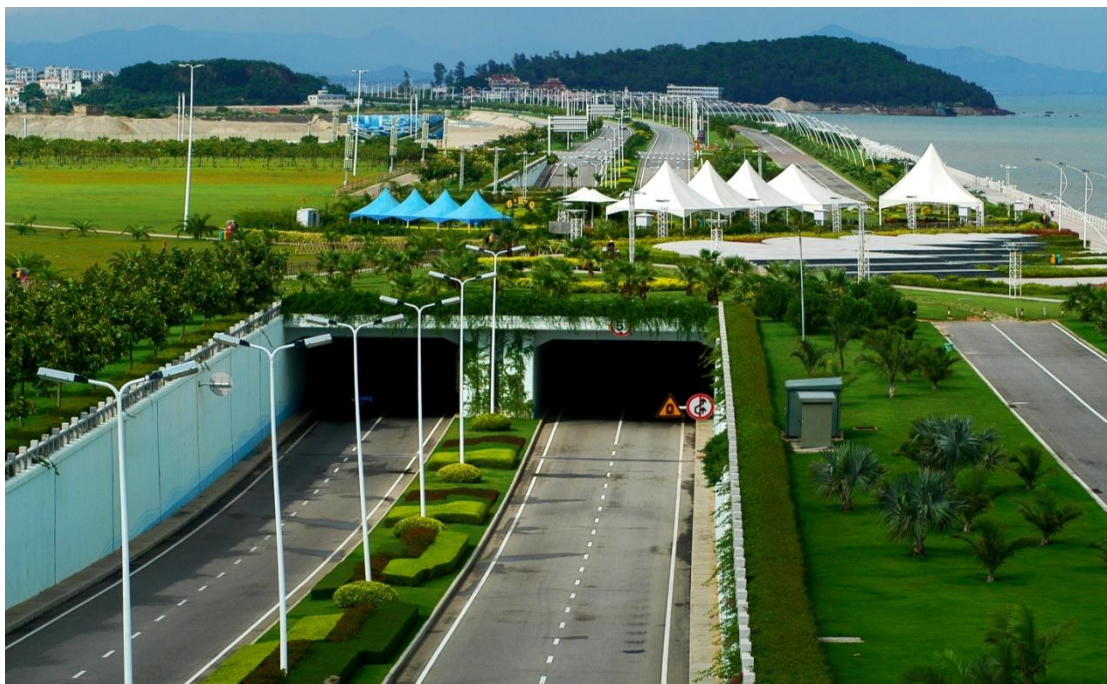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3-2015 公路养护 XMGLYH1 合同段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2013-2015 公路养护 XMGLYH4 合同段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公路小修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公路小修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中心

（3）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13-2015 公路养护 XMGLYH1 合同段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2013-2015 公路养护 XMGLYH4 合同段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公路小修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公路小修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桥隧维护中心
2013-2014 年养护小修工程（思明片区）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4）报告期内重点项目介绍

厦门市环岛路是厦门著名的环海旅游观光道路，有蓝天、大海、沙滩、绿地和四季花香，沿线有灯塔公司、香山国际游艇、会展中心、胡里山炮台、书法家广场标志等景点，养护里程合计长度 28,250 米，面积为 493.58 万平方米。





2003 年至今，环岛路一直由鹭路兴公司进行养护管理。公司为创造“畅、洁、绿、美、安”的公路交通环境，投入了多名高级养护技工与技师，选派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不断探索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养护质量的好做法、好经验。根据不同季节、气候对公路造成的不良影响，不断提高预防性养护和经常性养护的质量，并有针对性、科学有效地安排公路养护的每项工作。环岛路一年四季都生机盎然、花香四溢，自然生态，点缀为一幅美丽而生态的风景画。环岛路被评为最美的马拉松赛道之一，所以每天都会看到许多人沿路慢跑，不管是青年还是老年人，都很热衷在环岛路上跑步。环岛路沿路，你还能看到马拉松人物雕像，展示各种各样的运动姿势，颇具“体育之路”的风采。

4、园林景观设计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鹭路兴园林设计项目签订合同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0 月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后山岩公园（设计）	厦门翔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翔大道绿化景观工程—海沧段设计补充协议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海沧区孚莲立交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园博园园区古建筑维修	厦门市政工程公司
国道 324 复线（西湖-马巷段）绿地工程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南靖树海景区景观工程	福建省树海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安汀溪休闲养老生态园工程	厦门欣森众乡村旅游有限公司
田集连接线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厦门市集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门段云埔至田厝段 30 米退线绿化工程	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厦门段一田厝收费站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海翔大道绿化景观工程设计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集美大道绿化景观改造工程设计	厦门集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马山隧道口绿化提升工程设计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仙岳路东段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国道 324 绿化提升工程设计	厦门市公路养护绿化设施维护中心

（4）报告期内重点项目介绍

① 后山岩公园设计项目

后山岩公园位于福建厦门市翔安区，北临海翔大道，西邻翔安东路。公园总占地面积为 81.45 公顷。作为市级综合性公园，建成后将形成以九溪沿线绿带为纵轴，“东坑湾—九溪—香山”放射绿道为横轴，以后山岩公园和香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为“片”，以居住区绿地为“点”，以道路绿化为“线”，形成完整的绿地系统。它将成为厦门市首个高标准的山地自行车赛场，并感受其中别具一格的崖壁矿坑景观及特色的乡村旅游体验。

设计结合海滨城市建设，以生态保护为基本原则，构建城市绿肺。公园集休憩、健身、文化体验为一体，以山地自行车运动为核心，融合儿童娱乐、亲水游戏、民俗文化、花田观赏、农乐观光等。传承翔安传统文化，倡导积极健康的运动风。



（六）鹭路兴前五大客户情况

鹭路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属同一集团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8,627.73	37.62%
西藏自治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8,353.34	27.79%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39.80	9.22%
龙岩市公路工程处	1,470.50	7.38%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3.37	6.62%
合计	20,464.74	88.63%

2、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165.57	17.31%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3,872.38	16.33%
福建荣冠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19.81	12.06%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70.48	11.13%
龙海市林业局	1,183.66	10.45%
合计	14,511.90	67.27%

3、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福建省厦门市公路局	5,546.26	18.54%
福建荣冠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80.19	15.36%
南平市武夷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21.64	9.51%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3.51	8.26%
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	800.83	7.00%
合计	12,392.43	58.67%

（七）鹭路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鹭路兴的园林景观施工业务主要需对外采购苗木、石材、劳务、沥青，因此供应商类型主要是建筑劳务公司、沥青、石材及苗木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1、2015 年 1-10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厦门华特沥青实业有限公司	沥青	1,507.42	11.12%
肇庆俊富纤网材料有限公司	生态袋	1,293.89	9.55%
北京蓝德环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植生毯	646.38	4.77%
山南隆子县列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劳务分包	637.40	4.70%
厦门鹭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595.05	4.39%
合计		4,680.14	34.53%

2、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793.57	16.87%
郑为松	种植土、石材	811.90	7.64%
上饶市庆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苗木	692.82	6.52%
龙海市东泗万物生园艺场	苗木	435.58	4.10%
厦门建超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412.30	3.88%
合计		4,146.17	39.01%

3、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厦门市仁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1,161.84	11.10%
厦门固德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砼	509.34	4.86%
杭德(建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397.53	3.80%
仙游县红绿蓝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	苗木	370.21	3.54%
厦门市源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334.72	3.20%
合计		2,773.64	26.50%

（八）鹭路兴原材料及劳务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及占比

鹭路兴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材料费和人工费。材料费主要包括绿化材料（包括苗木、绿化辅助材料等）及建筑材料（包括石材、水泥、钢材、沥青、水电材料等）。人工费主要是劳务分包的费用。鹭路兴的园林施工项目一般通过与专业建筑劳务分包公司签署劳务分包合同的形式组建施工团队。

报告期内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金额比例
材料费	9,241.51	62.28%	6,485.1	55.81%	6,235.15	50.74%
人工费	3,200.68	21.57%	3,683.07	31.70%	4,016.62	32.69%
工程分包	826	5.57%	-	-	-	-
机械费	816.37	5.5%	677.57	5.83%	1,268.74	10.32%
其他费用	754.5	5.08%	773.84	6.66%	768.22	6.25%

合计	14,839.06	100%	11,619.58	100%	12,288.73	100%
----	-----------	------	-----------	------	-----------	------

2015 年材料费用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执行的主要项目“国道 318 线林芝至拉萨段公路改建工程墨竹工卡至拉萨段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工程项目”和“武夷新区武夷山站片区站前广场(东广场)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项目”合同中材料采购金额占总成本比例均超过 70%。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原材料成本控制措施

目前鹭路兴施工中主要使用的常规苗木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小，价格较稳定；非常规类苗木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建筑材料中石材价格有上涨趋势，但幅度不大。沥青价格由于原油价格的下降而呈下降趋势。

为及时预见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减小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鹭路兴施工项目采购由采购部统一进行，建立了原材料采购制度。采购部及时收集原材料市场信息，拓展原材料来源渠道，及时准确的将原材料市场信息与施工项目需求相匹配，使施工项目投标报价能够准确反映最新的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工程部提前将采购计划报至采购部，采购部通过多家供货商的比较，并结合项目施工人员了解的市场信息，进行集中采购。工程部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杜绝或减少不必要的材料浪费。

由于绿化材料成本在直接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鹭路兴计划在未来资金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苗圃规模，培育和种植符合施工项目需求的优质苗木品种，提高苗木自供能力，减少苗木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风险。

（九）鹭路兴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鹭路兴重视安全生产，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对主要安全隐患进行梳理，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技术及防范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技术安全、设备和人员安全。鹭路兴已持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鹭路兴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保护

鹭路兴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设计、养护，不属于高污染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鹭路兴质量控制情况

为了保证设计及施工质量，鹭路兴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确保设计、施工效果及进度达到客户的要求，维护鹭路兴品牌的信誉。

自鹭路兴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以来，原材料严格按照进货检验指导规程进行，进货检验进入规程化操作状态。进货检验主要产品合格率大幅度回升，对供方提供的原材料得到有效控制。半成品严格按照过程控制标准进行，这样产品的生产过程不仅得到有效控制，而且为出现的不合格产品分析提供了事实证据，有利于采取预防、纠正措施。成品严格按照检验规程执行，一方面有利于不合格品得到有效的控制，一方面成品的质量能得到持续稳定，以满足公司制定质量目标的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有利于鹭路兴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有效控制，使鹭路兴的生产和服务质量得到持续改进。

（十一）鹭路兴技术研发情况

鹭路兴公司设立研发部负责组织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研发；负责对研发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负责监督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负责与研发有关的新理念、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熟悉行业生产工艺流程、设备技术资料，对生产工艺技术进行把关；负责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鹭路兴共拥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鹭路兴一直重视应用型研究，积极参加课题研究，其中包括与厦门市公路局合作研究的《滴灌工程在公路绿化中的应用研究》、《公路岩石边坡的快速生态恢复技术研究》、《生物肥料处理与园艺有机土制造》、《高吸水性树脂在公路绿化和养护中的应用研究》、《鲜花工厂与园艺绿化植物引种的应用研究》，与中山大学、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合作研究的《韶赣高速公路红层岩土边坡 CF 生态防护技术研究》。

（十二）鹭路兴近三年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鹭路兴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比较稳定，未发生主要高管离职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责	入职时间
王再添	男	董事长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及重大决策	1998 年 8 月
陈金梅	男	董事、总经理	全面负责公司运营及日常经营决策事项	2001 年 2 月
周兴平	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分管工程施工	2001 年 8 月
邱晓敏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分管公司投资运营及财务中心	1998 年 9 月
陈清岳	男	董事、成本控制中心副总监	分管经营及预算、决算	2004 年 7 月
陈 杰	男	采购部经理	分管苗圃	2003 年 10 月
陈亚助	男	副总经理	分管行政、人力资源及养护业务	2001 年 1 月
苏坤坪	男	设计中心总监	分管设计业务	2005 年 7 月
陈雄英	女	成本控制部副经理	分管成本管理	2007 年 6 月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鹭路兴共计 10 名高级工程师，21 名园林工程师，6 名一级建造师，38 名二级建造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备充足且稳定，客户信誉度较高。

六、鹭路兴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鹭路兴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数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2,071,291.29	186,409,147.23	181,666,002.37
营业成本	151,521,058.40	121,345,963.57	125,404,305.75
营业利润	48,349,537.35	53,628,039.14	39,628,078.03
利润总额	48,457,181.38	55,750,836.25	39,625,753.57
净利润	36,137,551.57	41,150,879.14	29,199,357.80
资产负债表数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254,472,953.42	203,042,986.07	168,784,158.80
总负债	116,575,338.36	88,727,922.58	92,481,224.45
所有者权益	137,897,615.06	114,315,063.49	76,302,934.35

现金流量表数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7,769.36	8,295,615.55	-11,290,20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7.42	35,851.71	-2,377,67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306.49	3,495,502.79	8,083,875.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92,220.29	11,826,970.05	-5,584,005.35

鹭路兴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02	2.07	1.59
速动比率（倍）	1.75	1.94	1.54
资产负债率	45.81%	43.70%	54.79%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73.61	5,949.89	4,2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利润	-0.72	0.20	-0.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14	23.90	32.56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0	1.60	1.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96	14.33	14.0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1.06	1.12	1.0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7	1.00	0.94

注：上述偿债能力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①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④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年折旧额+年摊销额
- ⑤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净利润
- ⑥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⑦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上述周转率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①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②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额+期末流动资产额）/2）
- ③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⑤以上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未作年化处理

七、鹭路兴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鹭路兴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51.35	415.16
施工机械设备	505.64	106.89
运输工具	146.04	88.77
办公设备	99.03	25.08
合计	1,402.05	635.90

鹭路兴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占全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65.29%。施工机械设备的账面价值占全部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 16.81%。

（二）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鹭路兴已经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有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鹭路兴	厦国土房证第 00934706 号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401 单元	1,749.95	商业	199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
鹭路兴	厦国土房证第 00934708 号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402 单元	1,887.58	商业	199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

2、租赁房产情况

（1）租赁他人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鹭路兴租赁他人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房产地址	有效期	面积(m ²)	用途	租金情况
鹭路兴	庄苏发	深房地字第3000696428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车公庙工业区206栋5层东510	2014年12月30日至2016年2月28日	125	办公	11,875 元/月
鹭路兴	翔安区马巷镇人民政府	厦国土房证第00823746号	厦门市翔安区五星路481号巷北工业区贡香产业基地配套综合楼第四层东侧A	2014年1月26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00	办公	无偿使用

注：2014年12月12日，该房屋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局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2）租赁自有房产供他人使用的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末，鹭路兴不存在租赁房产供他人使用的情况。2016年1月鹭路兴与福建花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170号嘉莲大厦402单元出租予福建花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前三年租金每月含税价为67,952.88元。自第四年起，每三年租金在上一年基础上递增8%。免租装修期自2016年1月15日至2016年7月14日。若实际承租期少于6年的，则装修期调减3个月，租赁合同结束时，福建花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应按第一个付租月的租金标准向鹭路兴补足调减装修期的租金。

（三）主要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末，鹭路兴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无形资产原值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5.25	3.95

鹭路兴的无形资产是软件系统，包括用友U8企业管理软件和海迈清单08软件。

（四）承租土地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末，鹭路兴承包以下土地用于种植苗木的情况如下：

位置	产权证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租金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大南坂农场	《国有土地使用证》（浦国用（2006）第08806号）	漳浦县扬基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	100亩	50,000元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	同政林证字（2014）第00001号	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村委会	2013年3月25日至2040年12月31日	120亩	16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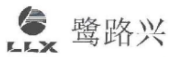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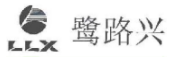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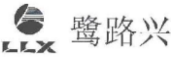
注：1、发包方漳浦大南坂农场已取得由漳浦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浦国用（2006）第08806号）。根据漳浦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5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承包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2、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村委会以及颜海亮等村民代表出具的《确认函》，以及鹭路兴提供的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文件、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村委会内部农村发包方案审核登记表，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垵炉村村委会将“场后山、流烂狮、仙脚印”120亩山地发包给鹭路兴经营已取得2/3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就上述承包山地，鹭路兴已取得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7日核发的《林权证》（同政林证字（2014）第00001号），证载林地所有权人为五显镇垵炉村，林地使用权人为鹭路兴，林地使用权期限为25年。

（五）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

截至2015年10月末，鹭路兴拥有如下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有效期
5546670	44	 鹭路兴	鹭路兴	2009.12.07-2019.12.06
5546671	37	 鹭路兴	鹭路兴	2009.12.07-2019.12.06
5546672	36	 鹭路兴	鹭路兴	2009.12.07-2019.12.06

2、专利

截至2015年10月末，鹭路兴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公告日期	权利存续期限	质押情况
1	城市公路绿化带自动灌溉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79298.5	2013年12月18日	十年	否
2	城市河道驳岸绿化生态带	实用新型	201320279278.8	2013年12月18日	十年	否
3	建筑物垂直绿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79277.3	2013年12月18日	十年	否

4	生活废水循环利用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79276.9	2013年12月18日	十年	否
5	基于无线通信网络的园林灌溉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279297.0	2013年12月18日	十年	否
6	针式蛀孔清理器	实用新型	201120013343.3	2011年8月10日	十年	否
7	农药喷雾枪	实用新型	201120013364.5	2011年9月7日	十年	否
8	用于建筑物顶面绿化的绿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279280.5	2014年1月29日	十年	否
9	用于公路岩石边坡快速生态恢复的植生盘	实用新型	201320279279.2	2014年1月29日	十年	否
10	用于大型苗木移植的高吸水性树脂插入栓	实用新型	201320279296.6	2014年6月4日	十年	否

3、域名

根据鹭路兴提供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鹭路兴拥有 1 个域名，即 xmlx.com，该域名的注册人为鹭路兴，其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1 月 3 日，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3 日。根据我们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在线查询，鹭路兴已就上述域名的使用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备案号为闽 ICP 备 05001553 号-1。

（六）资质证书情况

1、业务资质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鹭路兴拥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一级	住建部	CYLZ 闽 0002 壹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建部	A135003311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福建省建设厅	A3024035020001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暂定）			2009 年 4 月 30 日至长期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2011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4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证书	一类	福建省交通厅	3502030008A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二类（甲级）		3502030008B	
		二类（乙级）		3502030008C	
		三类（甲级）		3502030008D	
		三类（乙级）		3502030008E	
5	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甲级	福建省城建协会环境卫生分会	FJHW20005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2、其他行政许可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福建省住建厅	（闽）JZ 安许证字[2005]000669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 日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与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鹭路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 6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鹭路兴用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401 单元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对此项担保进行反担保。除此项反担保事项外，鹭路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鹭路兴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1	鹭路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400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2	鹭路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600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

3	鹭路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00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4	鹭路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

注：1、2015 年 1 月 26 日，鹭路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作为 1,400 万贷款合同的从合同，抵押物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401 单元的鹭路兴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2、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与福建金海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鹭路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 6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鹭路兴用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401 单元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对此项担保进行反担保。

3、2015 年 4 月 2 日，鹭路兴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约定在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鹭路兴提供 2,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4 月 2 日，双方同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170 号 402 单元的鹭路兴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八、鹭路兴最近三年交易、增减资或改制相关情况

鹭路兴最近三年无增减资情况。鹭路兴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1）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30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鉴于鹭路兴存在委托持股事宜，各股东同意将其代为持有的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3 年 5 月 30 日，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周兴平和陈清岳与陈亚助等 41 名自然人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双方确认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同意无偿转让股权以规范公司股权结构、还原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

上述股权转让是基于对代持关系的还原，双方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作价为 0，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2013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0 日，鹭路兴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鹭路兴股权转让给上述 42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的鼎海龙投资；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3 年 12 月 10 日，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与鼎海龙投资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将

其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484.69 万元出资额、占鹭路兴注册资本 19.3027%的股权以 484.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海龙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是王再添、陈亚助等 42 名自然人将直接持有鹭路兴的股权转为通过他们共同出资设立的鼎海龙投资间接持有鹭路兴股权的情形。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平价转让，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自然人实际持有鹭路兴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九、鹭路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鹭路兴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未出现因违法违规事项受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鹭路兴报告期内劳动保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鹭路兴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自身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鹭路兴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鹭路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方案概要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合计持有的鹭路兴 6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 6,82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25%；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20,475.00 万元，占全部交易对价的 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拟出售鹭路兴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股）
1	王再添	21.01%	9,559.5500	2,389.8875	7,169.6625	4,417,536
2	陈金梅	16.27%	7,402.8500	1,850.7125	5,552.1375	3,420,910
3	邱晓敏	3.75%	1,706.2500	426.5625	1,279.6875	788,470
4	吴福荣	3.18%	1,446.9000	361.7250	1,085.1750	668,622
5	陈清岳	2.27%	1,032.8500	258.2125	774.6375	477,287
6	周兴平	1.94%	882.7000	220.6750	662.0250	407,902
7	鼎海龙投资	11.58%	5,268.9000	1,317.2250	3,951.6750	2,434,796
总计		60.00%	27,300.00	6,825.00	20,475.00	12,615,523

注：支付股份数量=“支付股份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向下取整数。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为 6,825 万元，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批文后 10 日内，由上市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定金 1,000 万元；自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0 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扣除已支付定金部分应付 5,825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将置换上市公司预先支付的定金。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交易方案不包括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上市公司应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 6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定金 1,000 万元可相应扣除。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发行股份支付购买鹭路兴股权对价 20,475.00 万元，占交易对价总额的 75%；（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25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通过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兼顾各方利益，上市公司向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6.23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12,615,52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26,25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价格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鹭路兴的股东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

2、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

3、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00 万元，分别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投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相关税费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建设募投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30%，即 3,784,657.00 股可以解除锁定：

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鹭路兴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050.00 万元，且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200.00 万元。

（2）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0%，即 8,830,866.00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鹭路兴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且满足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 70%，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3）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8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的，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经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在交割期内完成鹭路兴 6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日即为交割完成日。

交易双方共同确定交割审计基准日。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尽快就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最迟应于交割完成之日前 2 日内签署完成。

在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出具验资报告后 7 日内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各自名下的手续。

（八）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经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基准日之前鹭路兴的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在过渡期内，鹭路兴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享有，期间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鹭路兴的股权比例在交割完成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十）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鹭路兴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50.00 万元、4,200.00 万元、5,040.00 万元、6,048.00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若鹭路兴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股份回购注销

上市公司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当年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方案，确定当年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并划转至上市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账户进行锁定，该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该被锁定的股份并在 10 日内予以注销。

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

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期间内应回购交易对方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在每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股份无偿划转

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将其各自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交易对方当年应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与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相同。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在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量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无偿划转股权登记日由上市公司届时另行确定。

3、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进行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实施现金分配，交易对方现金分配的部分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补偿股份数。

4、单一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数=单一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交易对方总认购股份数×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总补偿股份数。

5、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年专项审核报告

出具之日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现金补偿金额，交易对方按照持股比例应于该现金补偿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给上市公司。

应补偿现金金额 = (应补偿的股份数 - 已补偿的股份数) × 发行价格

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十一）交易对价调整及业绩奖励安排

为充分考虑鹭路兴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业绩，从而使本次交易作价低于标的资产实际价值的可能性；同时也为进一步激励交易对方在完成盈利承诺后进一步发展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本次交易方案设计了对价调整机制。

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19,300.78 万元的，各方同意交易对价调整为 30,858.00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 3,558.00 万元。

若鹭路兴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4,05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年均实现每年的业绩承诺，且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 21,007.35 万元，各方同意在 2018 年度鹭路兴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除调整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补充支付现金 3,558.00 万元外，将超额完成净利润部分（指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19,300.78 万元的超额完成部分）的 50% 将作为对鹭路兴核心管理人员的现金奖励。向鹭路兴各核心管理人员进行现金奖励的人员名单、每一人员的具体奖励金额及分配方式，由各方届时协商后，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蒙草抗旱《公司章程》、鹭路兴《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鹭路兴股东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

同时，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鹭路兴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对价调整+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即 5,460.00 万元。

（十二）减值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对蒙草抗旱就标的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1、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468,769,116.0 股。本次交易拟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共计发行 12,615,523 股。本公司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召明	119,690,340.00	25.53%	119,690,340.00	24.86%
其他股东	349,078,776.00	74.47%	349,078,776.00	72.52%
王再添			4,417,536	0.92%
陈金梅			3,420,910	0.71%
邱晓敏			788,470	0.16%
吴福荣			668,622	0.14%
陈清岳			477,287	0.10%
周兴平			407,902	0.08%
鼎海龙投资			2,434,796	0.51%
总股本	468,769,116.0	100%	481,384,639.00	100%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召明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召明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股份前后公司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7 号），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后公司财务数据与本公司实际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末			2014 年末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实际数	备考数	变化率
总资产(万元)	420,393.61	467,292.54	11.16%	350,538.55	392,498.26	1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万元）	156,226.50	177,871.92	13.86%	158,478.18	164,485.76	3.79%
营业收入(万元)	143,649.68	165,856.80	15.46%	162,614.34	181,255.25	1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960.48	17,006.47	13.68%	16,676.62	19,023.40	1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4	0.38	11.76%	0.38	0.42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3.55	3.93	10.70%	3.27	3.63	11.01%

注：2015 年 1-10 月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未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6,25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96.15%，未超过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5,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825
3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300
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3,125
合计		26,25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配套资金的募集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申请的核准批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尚无确定的对象，但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1）项目投资内容

本项目用于包头市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建设。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蒙草抗旱负责实施。

（3）建设进度

本项目的计划施工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养护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4）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4,271.58	1,900.00
2	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3,756.38	3,100.00
合计		8,027.96	5,000.00

以上总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公司自筹解决。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和养护期共计可实现合同毛利 5,105.59 万元。

（6）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获得包头市九原区发展和改革局“包九原发改发（2015）项目 28 号”文件批复同意，并已获得包头市环境保护局九原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

（7）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项目已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九原大道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4,271.58	1,713.75	40.12%

2	九原大道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	3,756.38	49.33	1.31%
合计		8,027.96		

2、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需向七名交易对方支付共计 6,825.00 万元的现金对价，此现金对价将由募集的配套资金进行支付。

3、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等费用及相关税费，预计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金额合计为 1,300.00 万元。

4、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有 13,125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本次配套融资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规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并购整合费用的必要性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将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6,825 万元，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为 1,300 万元，两者合计 8,125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蒙草抗旱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9,458.90 万元，如果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状

况将进一步紧张。为了增强重组绩效，减轻上市公司支付现金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2、配套资金用于上市公司在建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①符合上市公司的行业特点、生产经营规模

本次配套资金中 5,000 万元将投向包头市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建设。公司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一个完整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即从工程投标到工程质保期结束，公司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和养护质保金等。在收款环节上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进行工程进度结算和收款，通常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结算及款项支付进度滞后于实际完工进度，故收款周期会长于工程周期。上述经营特点使得公司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包括已结算未收工程款、工程质保金）和存货（包括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原材料等）。近年来，受益于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及园林绿化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保持公司技术创新优势和多领域综合化施工能力，扩大经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投入资金用于现有工程项目建设，维持并提高企业竞争力。

②符合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采用权益方式融资用于投资项目建设，与项目建设的长期性相符，避免了进一步增加债务融资可能导致的长短期错配和财务风险，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降低流动性风险。

3、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现金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现金比率
----	------	------	-------	------

1	002310	东方园林	57.34%	0.32
2	002431	棕榈园林	61.42%	0.37
3	300197	铁汉生态	50.10%	0.63
4	002663	普邦园林	32.05%	0.67
平均			50.23%	0.50
300355		蒙草抗旱	57.24%	0.09

注：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现金比率大幅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适当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减小财务杠杆以及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蒙草抗旱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 年蒙草抗旱收购鹭路兴完成后备考的营业收入为 181,255.25 万元。2011 年至 2014 年蒙草抗旱（母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26%。根据过去三年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合理预计，2015 年、2016 年蒙草抗旱备考营业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加 15%、15%，则 2015 年、2016 年蒙草抗旱预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备考）	2015 年度（预计）	2016 年度（预计）
营业收入（万元）	181,255.25	208,443.54	239,710.07
增长率	-	15%	15%

以下对公司 2016 年的营运资金缺口进行测算：

①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测算取值依据

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四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五个指标作为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当期预测营业收入×各项目销售百分比。

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关科目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系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数据占营业收入数据的比例计算得出。

②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的测算依据

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 - 各年末经营性流动负债。

③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依据

流动资金缺口 = 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④测算结果

综合考虑到以上因素，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因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基期 备考数	比例	2015 年至 2016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5 年（预计）	2016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81,255.25	100%	208,443.54	239,710.07
应收票据	150	0.08%	172.50	198.38
应收账款	212,644.80	117.32%	244,541.52	281,222.75
预付款项	907.27	0.50%	1,043.36	1,199.86
存货	34,264.38	18.90%	39,404.04	45,314.6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47,966.45	136.81%	285,161.42	327,935.63
应付票据	5,093.41	2.81%	5,857.42	6,736.03
应付账款	88,981.71	49.09%	102,328.97	117,678.31
预收款项	1,223.28	0.67%	1,406.77	1,617.79
应付职工薪酬	1,239.58	0.68%	1,425.52	1,639.34
应交税费	13,769.01	7.60%	15,834.36	18,209.5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10,306.99	60.86%	126,853.04	145,880.99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37,659.46	75.95%	158,308.38	182,054.64
流动资金缺口	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44,395.18 万元			

注：公司预测期 2015 年至 2016 年营业收入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流动资金缺口 = 2016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 = 44,395.18 万元。

《公司章程》中没有关于公司留存收益用途的特别规定，因此本测算中不考虑留存收益的相关因素。

考虑到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有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营运资金，因此至 2016 年末公司实际的流动资金缺口为 29,395.18 万元。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有 13,125 万元将用户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可有效弥补公司的部分流动资金缺口，剩余流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六）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及尚未使用资金金额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净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3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向四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76,844 股，发行价 17.6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548.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51.16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师报字[2015]11560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建设银行	15050170663600000017	6,277.5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农业银行	05510101040015918	1,301.84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截至 2015 年末累计投入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	3,768.53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8,800	7,501.48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	1,516.82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4,600	2,704.72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	386.54
6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50,000	30,878.09

3、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从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至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1,325.04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25.04 万元；（2）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553.05 万元；（3）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已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878.09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6.2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579.34 万元。

（七）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

1、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主营业务为在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运用蒙草进行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较好。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和养护质保金等，对货币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287.20 万元。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转资金的正常，考虑到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进度、支付员工工资及税款、偿还银行贷款等需要，公司至少需要保持约近三个月的经营性现金流出总额和近两个月需要偿还的银行贷款相当的货币资金水平，作为货币资金的安全线。如果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低于安全持有水平，将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与融资活动形成流动性风险。蒙草抗旱 2015 年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出量为 18,812.89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48,1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2,140.00 万元，货币资金的安全线为 28,857.8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低于安全线，表明公司货币资金较为紧张。

2、标的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鹭路兴货币资金余额 683.34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及税费等经营性支出。2015 年 1-10 月，鹭路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7,201.65 万元，平均每月流出 1,720.17 万元，鹭路兴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一个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货币资金十分短缺。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保持稳步发展，销售规模、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00.15 万元、74,705.79 万元、162,614.3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速较快。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 401,173.5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19,735.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9.70%，非流动资产 81,437.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0.30%；负债总额 229,614.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7.24%。本次配套资金总额 26,25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余额为 18,125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的 4.52%和 5.67%，占比较小；配套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对公司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

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所涉及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募集资金的存储

①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项账户进行专门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②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③ 专项账户的后续维护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2）募集资金的使用

① 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披露。

② 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

A.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项目，由项目的具体实施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

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时抄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

B.公司总经理针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及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经董事长批准后，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C.实施部门的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向财务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报董事长批准；

D.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资金，财务负责人根据备案资金计划，依据董事长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

③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且应对符合下列条件：

A.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B.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C.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D.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④ 募集资金使用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等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章程所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⑤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置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4）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监督

① 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

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② 公司董事会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③ 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④ 独立董事的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⑤ 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并公告。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⑥ 独立财务顾问的监督

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责，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应支持并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工作人员履行职务。

（5）责任追究

① 募集资金管理的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第一责任人，运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是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② 募集资金管理的责任

发现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擅自挪用募集资金或将募集资金从专款账户转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有权责令返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规占用资金 10% 的罚款，且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暂停相关人员在公司的一切决策权力，并要求其通过媒体向投资者道歉。

董事会不作处理的，可向监事会报告，监事会不作处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员工可直接向独立财务顾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报告。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鼎海龙投资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鹭路兴 60% 股权。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总额为 27,300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为 6,825.00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

发展，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6,25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将用于九原大道南、北侧带状公园景观建设园林绿化施工工程、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出现重大波动或其他因素导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其他方式自筹资金作为补救措施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也不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然而，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迅速，对项目建设、营运资金、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较大，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从而帮助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整合，加快业务拓展步伐，促进公司整体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的可行性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蒙草抗旱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债务融资等其他方式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24%，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债务融资空间，并且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因此，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申请并购贷款等债务融资途径来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资金积累、银行借款等多种资金渠道解决后续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和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根据本公司资产情况及资本结构等情况，公司有能力通过其他融资途径解决本次收购现金支付的资金缺口问题及并购后业务整合的资金需求问题，但考虑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迅速，对

项目建设、营运资金、现金分红资金的需求较大，从财务稳健性及公司长远发展角度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选择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整合，促进公司整体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 3、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标的公司鹭路兴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2 号《审计报告》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拟购买标的公司鹭路兴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6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蒙草抗旱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57 号《备考审阅报告》
- 7、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购买资产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008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
- 8、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再添、陈金梅、陈清岳、邱晓敏、吴福荣、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9、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
- 11、鹭路兴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

电话：0471-6695125

传真：0471-6695192

联系人：尹松涛、刘敏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